

臺北市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需求(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家長手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家長手冊目錄

壹、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三折頁		
貳、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與流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1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8
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9
四、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10
參、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12
二、	特殊教育資格……	13
三、	特殊教育身分說明……	15
四、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16
五、	【分散式資源班】入學原則……	17
六、	【集中式特教班】入學原則……	20
七、	【視/聽障重點學校】入學原則……	24
八、	【特殊教育學校】入學原則……	25
九、	臺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級預估概況地圖……	26
肆、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介對象……	27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資料……	27
伍、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與流程……	28
二、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29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31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32
五、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33
陸、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一、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	34
二、	原臺北市學生升國七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	35
三、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36
四、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資源班】……	40
五、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41

六、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42
七、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43
八、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	44
九、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47
十、	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	49
十一、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52
十二、	申復/申訴作業說明……	53
柒、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54
二、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55
三、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56
四、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確認生】……	57
五、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疑似生】……	58
六、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非特生】……	59
七、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範本) ……	60
八、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61
捌、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跨階段轉銜說明		
一、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資源中心/相關支持服務/可申請資源/家長團體資訊) ……	62
二、	國中小銜接準備(國中小差別/畢業前/畢業後/國中升高中轉銜) ……	73
玖、 附錄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同意書……	79
二、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僅供參考) ……	80
三、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僅供參考) ……	88
四、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僅供參考) …	109
五、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小特教組長通訊錄……	115
六、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國中特教組長通訊錄……	119
七、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124
八、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130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03548號函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提供國小升國中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東區中心）

(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視資中心）

(三)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聽資中心）

(四)臺北市立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西區中心）

三、協辦單位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肢病腦麻類組）

(二)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智能障礙）

(三)臺北市立民族實驗中學（心智障礙類組—自閉症）

(四)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五)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中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六)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心智障礙類組—南區學習障礙暨情緒行為障礙）

肆、申請對象

一、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且未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之鑑定證明者。

二、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或15足歲以下具有國小畢業資格者，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持有適用至國中教育階段七年級鑑定證明之確認身心障礙之學生，然欲安置聽障資源班、視障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

三、上述對象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屬機構團體方式辦理者以下簡稱非學機構團體，屬個人方式辦理者簡稱非學個人)。

四、外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欲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者，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身心障礙之學生。

五、符合前述一~二條件之非臺北市應屆畢業生，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詳見「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由學校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就讀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殊教育學校為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應備資料：依據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資料彙整表(詳見鑑定工作手冊)

陸、鑑定安置申請時間：114年11月底前申請。

目錄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與流程
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共同注意事項
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
鑑定安置作業說明
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跨階段轉銜說明
附錄

柒、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

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依相關法規運作，且依鑑定安置結果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及後續之安置服務方式或相關建議。

一、特殊教育資格確認

(一)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轉銜及支援服務。

(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應落實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及提供介入服務。
2. 請依鑑輔會鑑定結果所提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再次提出鑑定。

(三)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以「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持續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安置原則

(一)安置學校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本市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特殊教育學生依此原則就近入學安置。

(二)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三、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資源及支援服務，提升普通班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尊重差異，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及融入校園學習，有效推展融合教育。

(二)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視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盲用電腦、點字轉譯、學習所需之觸摸式圖或放大圖等，並指導點字學習、生活自理技能、定向與行動、低視力輔具等，滿足視障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學校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學習特性及個別差異，聘任聽障教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聽能評估、調頻輔具，進行聽能、說話及綜合溝通訓練等個別化教育服務。

(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依學生需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學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五)特教學校：學生安置於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的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捌、重新評估（含重新鑑定、重新安置）

一、重新鑑定、重新安置：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應優先積極進行校園團隊輔導，在輔導介入後仍有適應困難者，應提報重新評估，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提報該類組鑑定安置會議進行鑑定安置確認。

二、學生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玖、非鑑定期程特殊教育鑑定處理原則

一、由國小填寫「非鑑定期程鑑定安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鑑定安置申請，由學區國中進行後續鑑定相關作業。

二、預計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可由國小依照國小鑑定期程提出鑑定安置。

三、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由國小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通知學區國中，入國中後可先給予特教服務，再依鑑定時程提報最近一次之鑑定及安置。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二、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三、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拾貳、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拾參、工作人員、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

一、各類組鑑輔工作小組委員：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代表以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各類組鑑定評估人員：包含學習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自閉症組、智能障礙組、視覺障礙組、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肢體障礙組、腦性麻痺組、身體病弱組、多重障礙組等。

三、鑑定評估費用及差假：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拾肆、獎勵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及協辦學校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評估工作經考核後表現優良者予以敘獎。

拾伍、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1	114 年 8 月	各類組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依評估人員分級制度，辦理各類組評估人員教育診斷評量相關測驗知能研習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2	114 年 8 月	訂定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1. 召開鑑定及安置工作籌備會議，訂定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及修訂相關表件。 2. 籌組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含鑑輔委員、鑑定評估人員。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3	114 年 9 月		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由教育局函送各校。	教育局
4	114 年 10-11 月	辦理說明會	新生鑑定工作說明會(國小及國中各辦理一場) 國小升國中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東區中心
5	114 年 10 月 至 114 年 11 月	報名	1. 各國小應屆畢業班教師、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向學籍國小特教組提出鑑定安置或轉銜報名。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鑑定安置或轉銜，請國小協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完成放棄特教服務作業，並將資料妥善收存。國小輔導室應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持續評估學生需求並規劃輔導服務方法。	各國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署實際居住切結書及意願書予國小特教教師，學生於意願書表達其意見。	
7	114 年 10~11 月	資料準備 / 初步篩檢	1.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資料。 2. 學生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1) 國小特教教師依據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表填寫相關表件並檢附資料。 (2) 請國小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來文通知，至雲端表件填寫學生欲就學他縣市國中，並上傳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 3.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本市國中者：國小特教教師檢附實際居住切結書及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至學區國中。 4. 學生無須參與鑑定及安置，欲就讀他縣市國中者： (1) 國小特教教師 email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適用階段至國七鑑定證明等資料至東區中心。 (2) 請國小依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來文通知，至雲端表件填寫學生欲就學他縣市國中。 5. 非學機構團體及非學個人資料準備相關工作由設籍國小協助。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8	114 年 11 月下旬		1. 各國小送件至收件國中或承辦單位(東區、視資、聽資中心)。 2. 非學機構團體學生依以下原則送件： (1) 設籍於本市且國中欲就讀學區國中者，由學區國中負責提報鑑定安置。 (2) 若該生(無論是否設籍於本市)欲就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者，送件該機構設籍國中。 (3) 若該生從未設籍本市，且未來不升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者，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協調國小鄰近之國中協助提報鑑定安置。 3. 非學個人學生送件學區國中。	
9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2 月		國中教師至國小進行資料收集（如觀察、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	
10	114 年 12 月 至 115 年 2 月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 鑑定評估人員研判	1. 特教通報網作業： 新轉介個案請學校國小先新增於〔特教通報網〕-〔疑似身障生區〕。 2. 鑑定安置系統作業： 國中於各作業區間完成提報學生、撰寫完成鑑定摘要表(本次評估表單、初階研判、進階研判)。 3. 送件： 依「各障礙類組資料彙整檢核表」檢附資料，送交協(承)辦學校。若初步評估個案為多重障礙，請參考「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1	115 年 3 月	諮詢鑑定評估人員研判資料	1. 辦理書面審查會議。由東區中心邀請諮詢評估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於協(承)辦學校進行資料審查作業。 2. 個案若有轉組需求，依跨類組鑑定安置作業辦理，並通知學校持續蒐集相關資料。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12		補件	各提報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依建議收集補充資料，補件於「補件」分頁中。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13	115 年 4 月	鑑定及安置會議	協(承)辦學校彙整資料及協助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 提報學校請指派教師出席會議，若個案負責教師無法出席，由其他教師代為報告，為維護學生權利，請事先與個案負責教師聯繫瞭解學生狀況。 2. 請就讀學校送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俾利學生、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列席，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會議當天不克出席，可簽署委託書委託專人代為出席。各校將施測教師施測費及書面初審費(含國小施測魏氏智力測驗)名冊送交東區中心，以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3. 肢障、腦麻、病弱組學生申請非原學區安置者： (1)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須事先與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協辦單位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國中端連絡參觀環境。 (2)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原學區學校特教老師代表、志願學校教師代表均需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4. 會議結束三日內，學校至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檢視鑑輔會決議，若有疑義應立即提出。	
14	114 年 12 月上旬 115 年 5 月上旬		鑑定安置會議結果名冊報本市鑑輔會確認。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15	115 年 5 月上旬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	1. 鑑定安置結果經教育局核備後，由教育局函文各國中小鑑定安置結果。 2. 各校以學校帳號登入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至「報表」下載有核備文號之鑑定安置結果名冊，新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小負責下載列印轉交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學校確實將以上鑑定結果轉知並請其簽署通知單。 3. 確認生另發放「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由國中端填具領據，至市府領取。 4.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7.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9.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教育局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非學個人
16	115 年 5-6 月	教學與輔導	待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國小邀請擬安置國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	各國中小 非學機構 團體
17	115 年 7 月	通報網接收	俟確認學生至國中報到後，各國中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新增）學生。	各國中小 東區中心

編號	期程	工作項目	工作說明	辦理單位
				西區中心
18	115 年 6 月	辦理鑑定增能研習	根據當學年度各鑑定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增能研習(線上)	東區中心
19	115 年 8 月	鑑定及安置檢討	教育局召開各類組鑑定及安置工作檢討會議	教育局 東區中心 視資中心 聽資中心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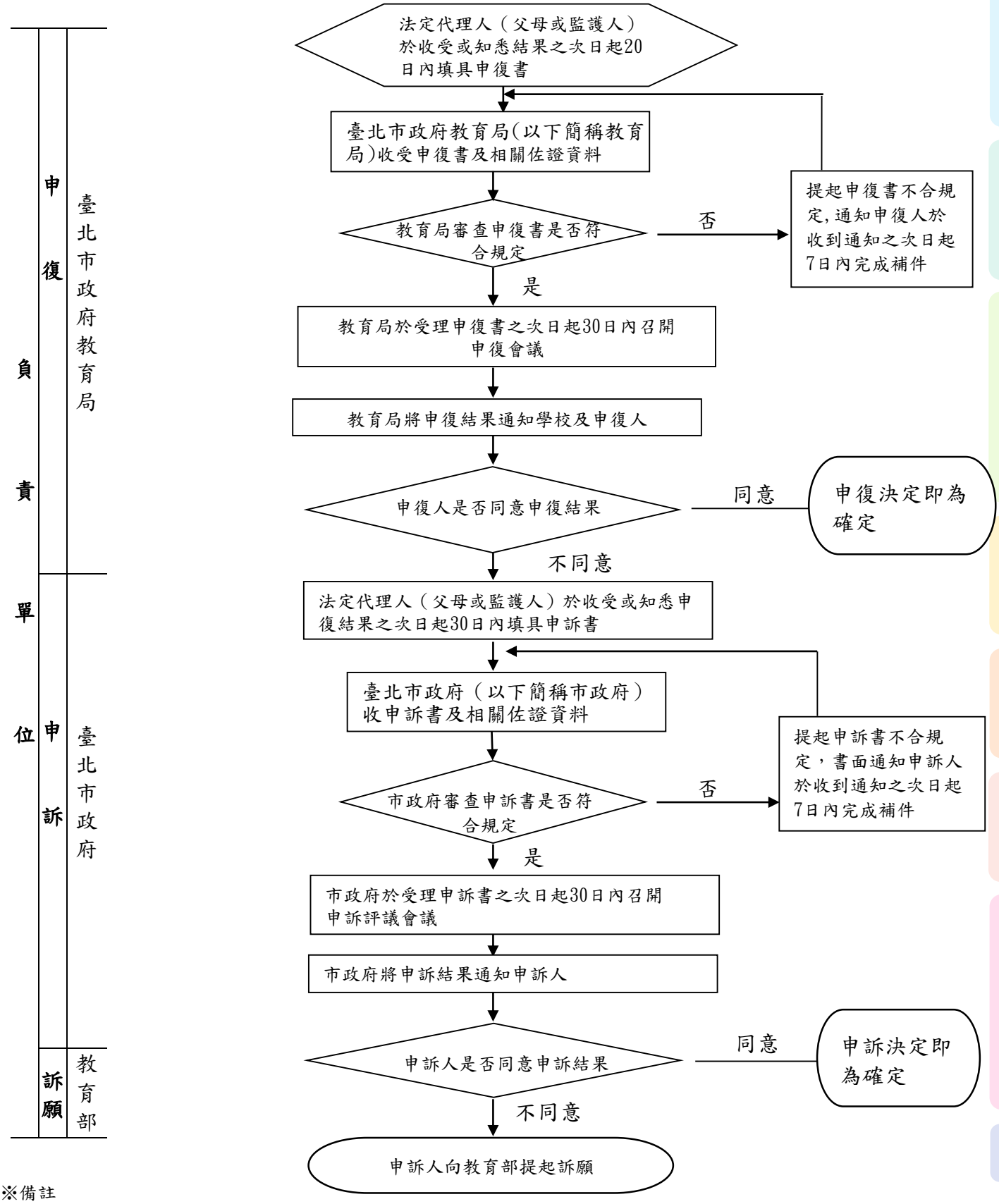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09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 10月
鑑定	11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月 ｜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0月
校內轉介	10月 ｜ 1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2月 ｜ 2月
鑑定	3月 ｜ 4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 8月

待鑑定安置結果確定後，於5至6月由國小邀請擬安置國中、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跨教育階段轉銜會議，提供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暨申訴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申復：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復。
2. 申訴：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4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及安置所生之爭議得向主管機關(在本市即為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行使申復及申訴相關權利。
3. 訴願：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中學安置原則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二、 身心障礙學生依本原則安置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

三、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四、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惟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五、 安置視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視障重點學校之視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視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六、 安置聽覺障礙資源班：學生經鑑輔會安置聽障重點學校之聽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聽障重點學校為原則。

七、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一)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二)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三)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上限，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比序安置：

1. 第一順位：

(1)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2)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2. 第二順位：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3. 第三順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4. 第四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5. 第五順位：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四)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五)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僅限就讀學校之所屬行政區內。

(六)如因設籍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集中式特教班，或因距離因素跨區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得予申請特教專車跨區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七)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且經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且鑑定效期需涵蓋國中教育階段，並符合(三)之第一~第三順位相關條件，若於本市進行競額比序前(預計就讀當年度3月31日)可提出相關證明(符合前述特教身分及安置之鑑輔會決議公文、第一~三順位相關佐證資料)者，同意參加比序進行安置。

八、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

(一)每班招收12名學生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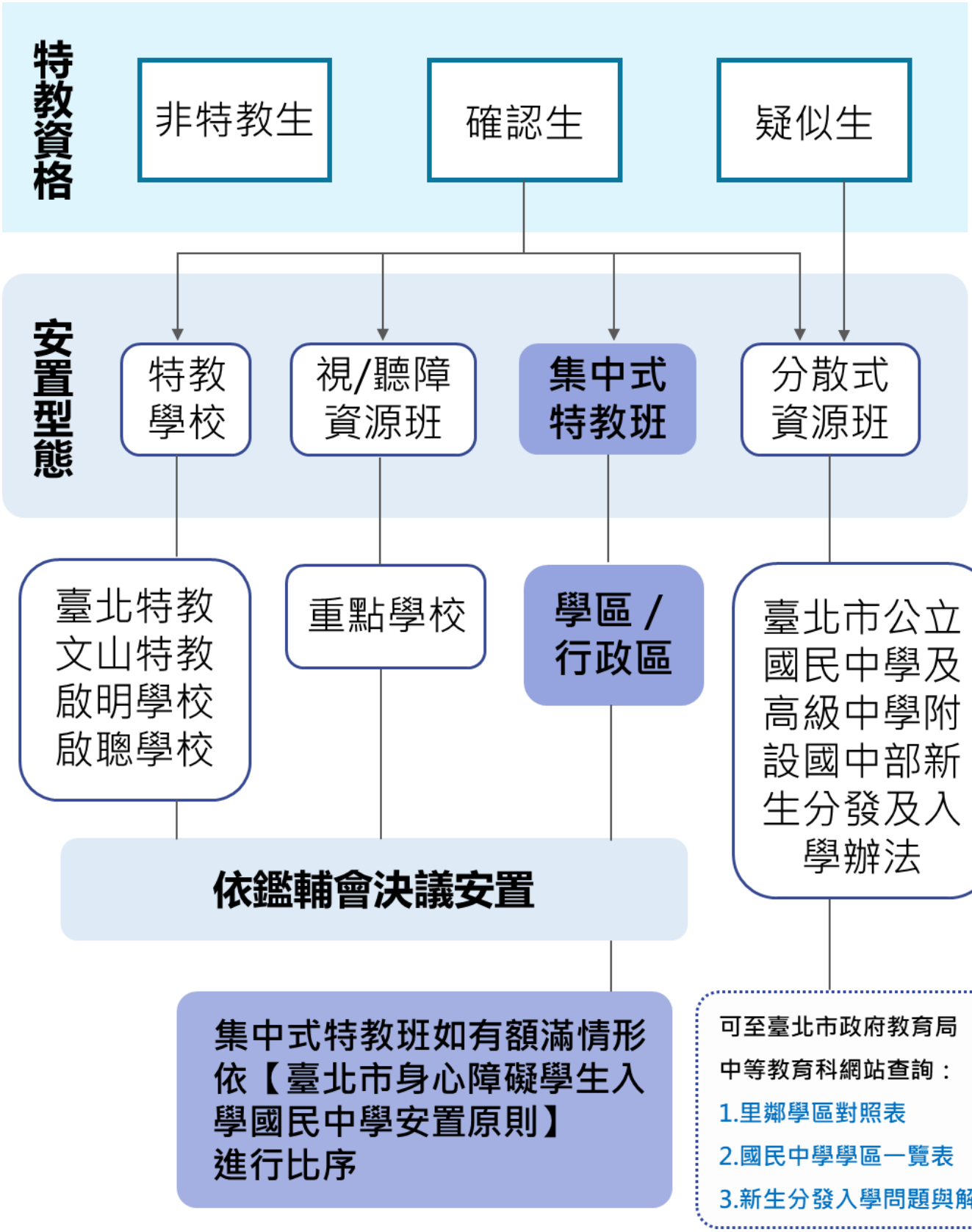
(二)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等六區的學生為原則，並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四)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居住臺北市，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者。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入學國民中學說明



特殊教育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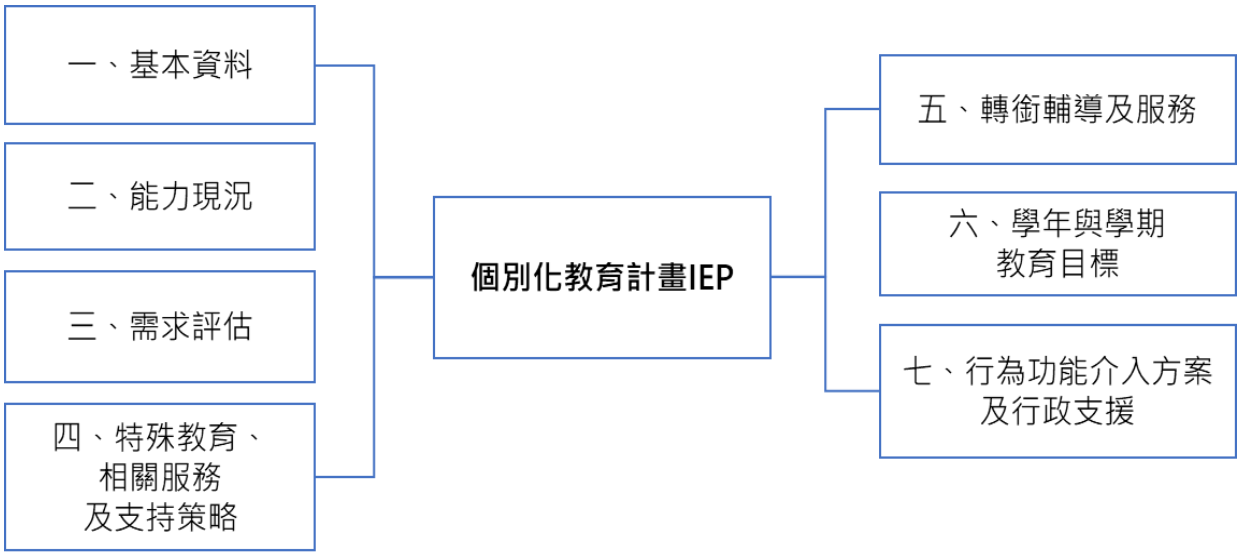
經由鑑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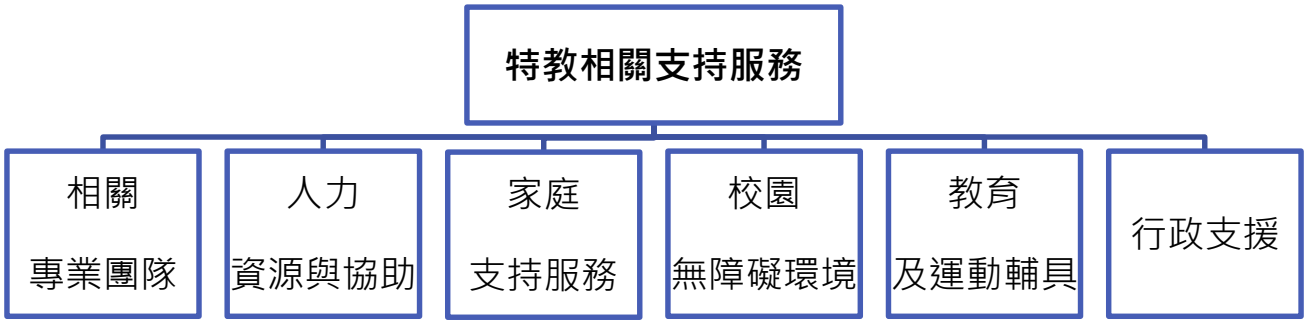
1. 國中教育階段，鑑定類別有：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2.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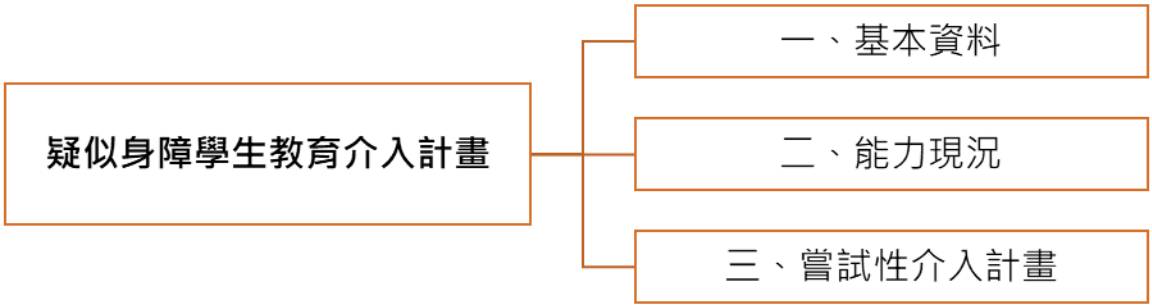


3. 依相關規定，**可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家長同意後，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期限內
再次提出

非特教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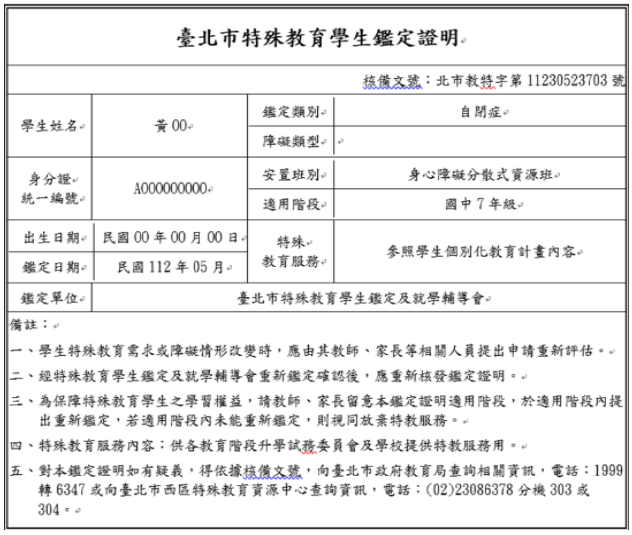
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將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但是學校仍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特殊教育身分說明

教育局
鑑定證明

社會局
身障證明

教育端依學習需求提供特教服務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 11230523703 號

學生姓名	黃 00	鑑定類別	自閉症
		障礙類型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安置班別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國中 7 年級
出生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特殊教育服務	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鑑定日期	民國 112 年 05 月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

一、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適用階段內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特教服務。

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及學校提供特教服務用。

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備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 轉 6347 或向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23086378 分機 303 或 304。

- 特教課程
- 學習調整
- 特殊需求
- 特教升學管道
- 轉銜服務

各項社會福利與補助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 欲申請請洽詢：戶籍所在區公所
- 相關福利請洽詢：

縣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衛福部福利專線「1957」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分散式資源班

- 學籍：普通班。
- 學習地點：部分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 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聽覺障礙資源班

- 學籍：聽障重點學校普通班。
- 學習地點：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 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視覺障礙資源班

- 學籍：視障重點學校普通班。
- 學習地點：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
- 特教服務：資源班教師提供**資源教學及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 學籍：特教班。
- 學習地點：**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

特殊教育學校

- 安置：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北明、北聰、北特、文特）。
- 特教服務：**全時制**。

【分散式資源班】入學原則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國中均設有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
- 國小端會根據家長檢附之戶籍相關資料，將學生資料送至學區國中，由學區國中進行後續鑑定安置工作。
- 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特殊注意事項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
 若有無障礙設施需求，建議事先參觀學區學校，
 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
 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重要

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可確認學生之特教資格、安置型態與特教服務。
特殊教育鑑定無法安置特定國中。
臺北市所屬市立國中均設有資源班，每所國中均可提供特教服務。



Q&A

Q1：我的孩子經鑑定為確認身障生，學區國中是 A 國中，可是 A 國中是額滿國中，身障生可以保障入學嗎？

A1：身障生入學仍依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學區國中為額滿學校，則依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Q2：如果孩子的學區國中額滿了，孩子會被分發到哪所國中？

A2 ：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站查詢額滿國民中學改分發學校名單。



Q3：我不確定我家的學區是哪一所國中？

A3：學區國中可參考附錄-前一學年度中教科公告之【臺北市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表】、【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中教科每年約2月底，亦會公告次一學年度資料。

Q4：孩子所屬學區是共同學區，我要送到哪所國中？

A4：以意願高者為優先送件學校。但若為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仍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Q5：幫孩子做鑑定的國中，就會是以後就讀的國中嗎？

A5：不一定。可能有以下幾種狀況：

- 若協助提報鑑定的國中為額滿國中，後續若孩子被改分發，則提報鑑定國中與後續入學國中不同。
- 若孩子報考藝術才能班或體育班，鑑定送件時間(約 11 月)早於相關作業時程，因此國小仍會先送學區國中協助提報鑑定，以確認後續特教身分、安置與服務。
- 若孩子欲就讀大學區學校，根據中教科網站，每年約 4 月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故國小端仍會協助先送學區學校。

Q6：幫孩子做鑑定的是臺北市實驗國中(芳和/西湖/濱江/民族)，這樣代表孩子以後就可以就讀實驗國中嗎？

A6：不一定。公辦公營實驗國中可能為孩子學區學校，所以協助提報鑑定，以確認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型態與特教服務，**但入學仍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Q7：「全戶」的定義是什麼？

A7：「全戶」戶籍謄本的意思是指學生所在戶籍的全戶人口，並不是學生要跟全家在一起，建議家長直接用「戶口名簿影本」即可（因為每個戶籍都會有一份正本戶口名簿，就不需要另外申請戶籍謄本。

Q8：家人戶口在不同地方，要如何繳交送件之戶籍資料？

A8：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擇一)只要能呈現「學生本人目前戶籍的學區國中」即可。不管是送鑑定安置或跨階段轉銜個案，我們由目前設籍地決定送件國中。

Q9：請問此戶籍資料會影響明年就讀國中嗎？

A9：明年升國中時各校註冊組會請家長提供戶籍資料，屆時對於戶籍資料會有明確的規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集中式特教班】入學原則

- 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
- 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入班名額競額時，依順位比序安置(請參閱下一頁比序順位表)

重要

- 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教學生，其交通車服務限就讀學校所屬**行政區內**。
- 如因設籍行政區集中式特教班為額滿學校，**改分發**他間集中式特教班，或因距離因素跨區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得予申請特教專車跨區接送或交通費補助。

第一順位	1. 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受監護人，得隨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 2. 由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教育局分發適當國民中學就讀之少年保護個案。
第二順位	學生與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第三順位	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五月份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分發： 1. 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 連續租屋且居住於額滿國民中學行政區內六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 4. 國民中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
第四順位	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若順位競額時，辦理公開抽籤。
第五順位	須依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地點就近安置並提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工作證明者，若順位競額，辦理公開抽籤。



Q&A

Q1：學區內國中均無設置集中式特教班，我要怎麼填寫安置意願？

A1：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則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送件至學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行政區內**，志願就讀國中特教組(限1所)。目前臺北市各行政區均至少有1所設有特教班學校。

Q2：我的孩子鑑定時，委員建議可以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但我希望孩子可以在融合教育環境試試看，後續若有困難，是否還要重新提報鑑定才能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

A2：學生若經鑑輔會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而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一年內如欲重新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可安置設籍且實際居住地就近未額滿之集中式特教班。

Q3：我希望孩子可以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但鑑定時委員建議安置資源班，請問後續我可以怎麼做？

A3：鑑輔委員建議安置資源班，主要基於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融合教育之原則，希望孩子有機會在融合教育的環境學習，若孩子入學後，經特教介入後仍出現顯著適應困難，可請學校老師收集相關資料，提報鑑定轉安置。

Q4：特教班超額比序，如本來已設籍該行政區多年，但有搬家(搬至同行政區)，會以舊家設籍時間為主嗎？

A4：特教班第二順位學區與第三順位行政區均參考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入學及入學辦法。關於學區與行政區超額比序問題，可參考附件前一學年度【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或每年2月至中教科網站查閱新學年度的問題與解答。

Q5：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若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且經他縣市鑑定為確認身心障礙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學生(鑑定效期需至高中教育階段)，可以進行安置比序嗎？。

A5：符合(三)之第一~第三順位相關條件者，請於本市進行競額比序前提出相關證明並聯繫該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則同意參加比序進行安置。

Q6：叔叔符合二親等嗎？

A6：不符合，叔叔屬於三等親，請參照下表(附錄八有附上完整說明)。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視/聽障重點學校】入學原則

- 設有【視覺/聽覺障礙資源班】學校稱為**視/聽障重點學校**。
- 【視障資源班】: 仁愛國中、五常國中、景興國中、明德國中。
- 【聽障資源班】: 新興國中、中正國中、明湖國中。

重要

- 視/聽障資源班**須經鑑輔會安置**
- 視/聽障資源班以學生**戶籍所在行政區就近入學**為原則

【特殊教育學校】入學原則

- 特殊教育學校**每班招收 12 名學生**為上限。
- 臺北市共有 4 所特殊教育學校，優先安置極重度、重度等特教需求較多之身心障礙學生。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以安置**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的學生為原則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以安置**文山區、中正區、信義區、南港區、大安區、萬華區**的學生為原則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視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聽覺障礙教育鑑定證明、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重要

原安置融合教育包括資源班、特教班，

若**欲轉換安置型態至特殊教育學校**，須**提報鑑定安置**。

臺北市特殊教育班級概況

- 分散式資源班：臺北市 70 家公立國中(含實驗學校、完全中學國中部)皆設置。
- 集中式特教班：臺北市各行政區內皆有設置，共 18 校 33 班
- 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共有 4 所，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士林區	
集中式特教班	蘭雅(2)、福安(1)、百齡(2)
特教學校	臺北特教 臺北啟明

北投區	
集中式特教班	桃源(2)
視障資源班	明德

中山區	
集中式特教班	長安(1)
聽障資源班	新興
視障資源班	五常

內湖區	
集中式特教班	內湖(3)
聽障資源班	明湖

大同區	
集中式特教班	民權(2)
特教學校	臺北啟聰



松山區	
集中式特教班	介壽(3)

萬華區	
集中式特教班	萬華(2) 雙園(1)

南港區	
集中式特教班	成德(1) 南港(2)

中正區	
集中式特教班	南門(2)
聽障資源班	中正

信義區	
集中式特教班	興雅(2)

大安區	
集中式特教班	金華(2) 芳和(1)
視障資源班	仁愛

文山區	
集中式特教班	實踐(2)、景美(2)
視障資源班	景興
特教學校	文山特教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轉介對象

重要

子女須進行【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

【跨階段轉銜】

- 確認生：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欲安置資源班
- 114 學年提報國小鑑定且欲安置資源班

【鑑定安置】

- 確認生：
 1. 鑑定證明適用至小六
 2. 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特教學校
- 疑似生
- 新轉介學生
-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 在【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
- 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孩子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 您可根據子女須進行【跨階段轉銜】或提報【鑑定安置】，選擇說明單進行閱讀。

重要

視學生國小之特教身分國小端會於5至6月召開**轉銜會議**

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轉介對象與流程

適用【跨階段轉銜】要件

持有鑑定證明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

或

114學年提報
國小鑑定安置

＋

欲安置資源班

可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
轉銜內容與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國小送件至
學區國中特教組

國小掃描檔案
上傳東區調查表單

重要

國小於5至6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
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6
月轉介名單至
該縣市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貴子女如**已經國小鑑輔會鑑定，取得特教確認生身分並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且入國中後欲安置資源班**，則無需在此階段提報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但仍**需進行【跨階段轉銜】**。

在此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簽署「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之前 您有一些重要訊息需要知道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對原鑑定安置程序有影響者，簡述如下：

1.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2. **第 20 條第 1 項，跨階段轉銜須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若您同意跨階段轉銜

入國中前

◆ 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1. 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2. 國小於轉銜會議前提供國中端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 新生入學

1.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
2. **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3. 所屬市立國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

如持有特教身份，由**臺北市協助轉銜**作業，並於每年六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流程與內容，並安排轉銜會議，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資料轉銜**

1. 國小於子女畢業後會將【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至欲就讀國中，國中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2.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入國中後

- 子女會先維持確認身分至七年級，學校依法召開 IEP 會議並提供相關特教服務，若有相關支持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之需求，學校會**依據教育局公文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進行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特殊考場部分，因涉及考試公平性，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與觀察成效，七下重新鑑定時提出申請。
- **子女持有之鑑定證明適用至七年級下學期，國中會詢問您是否提報鑑定，以確認子女的特教資格、安置及相關服務需求，鑑定後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 **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若您不同意跨階段轉銜

- 國小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將您簽署不同意的「跨階段轉銜意願書」通報主管機關。若有需求，亦會建議輔導室以「高關懷對象」轉介學區國中輔導室。
- 進入國中對子女而言是一個全新的開始與挑戰，**放棄特教身分後若仍有特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取得身分後方能再提供特教服務**。
- 建議家長可諮詢子女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子女了解國中階段的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簽署「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雙方皆需簽名。若為單方監護則由單方監護人簽名，並請提供有記事之戶籍資料。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家長或學校老師可向學生說明接受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家長代為簽名或說明)。**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六年級提報國小鑑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亞型) (小六鑑定者請填寫提報障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欲就讀本市國中填寫)			
	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填寫)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_____國中（□**目前戶籍地學區**　□其他(請說明)：_____）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　_____縣/市_____國中（請上傳東區調查表單、正本自行留存）

法定代理人申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並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國小將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ITP、鑑定相關資料、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學生、輔導紀錄等)**提供國中進行轉銜。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跨階段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跨階段轉銜　□不願意跨階段轉銜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期程作業說明

1 國小端資料/送件準備 114/11/8~114/11/21

您了解跨階段轉銜之流程，填寫**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協助提供跨階段轉銜所需資料。

視需求提出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作業

經充分溝通討論後，若您與子女不同意接受跨教育階段轉銜，學校依【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 E 化實施流程】辦理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作業。

2 國小送件截止日 114/11/21

- 為保障子女權益，請協助於截止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國小端送件。
- 欲就讀外縣市，可與國小端合作，詢問該縣市之跨階段轉銜流程與內容，俾利後續轉銜。

3 轉銜會議 115年5月~115年6月

-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 轉銜會議前一週，國小端提供國中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 **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4 教育局函發就讀外縣市國中 115年6月

教育局將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函發至該縣市政府。

【跨階段轉銜】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跨階段轉銜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中，同意轉銜，亦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皆無年限限制)**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擇一)。 2.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學生設籍狀況無要求。 3.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下列情形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1.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2. 非共同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實際居住切結書	1.欲就學於臺北市國中者必附。 2.設籍於外縣市，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
	國小鑑定證明影本 (鑑定效期至國中七年級或國中教育階段)	若遺失請學校協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Q&A

Q：我的孩子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國中七年級安置資源班，不用提報鑑定安置，我還需要做什麼？

A：請提供須檢附資料給國小教師，並參與國小召開之**轉銜會議**，您可以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提供孩子相關資訊 (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您可參考臺北市升國七新生【跨階段轉銜】說明單，有疑問之處可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轉介對象與流程

適用【鑑定安置】要件

確認生

1. 鑑定證明適用至國小六年級
2. 欲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

疑似生

新轉介學生

有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學生

可先行了解欲就讀縣市鑑定安置流程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

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學校送件至學區國中特教組

學校送件至原設籍學區國中特教組

由收件國中進行鑑定安置資料蒐集、評估、撰寫鑑定報告、送件.....等

重要

視學生於國小之特教身分，
國小於5至6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北市教育局於6月轉介名單及鑑定結果至該縣市

原臺北市學生升國七欲就讀外縣市學生

-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將於每年 11 月、隔年 5 月發文各國小，調查欲就讀外縣市學生以掌握名單。
- 臺北市教育局將於 6 月發函通知該縣市政府學生鑑定結果，惟特教服務內容及安置學校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重要

部分縣市並非每校均設有資源班，特教相關資源有總量控管，**請家長與國小端共同合作，詢問該縣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跨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流程方式**，以維護孩子權益。



Q&A

Q1：孩子戶籍已遷回南部，未來也會就學南部國中，還需要提報此次鑑定安置嗎？

A1：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由臺北市進行鑑定安置為原則。俟鑑定作業完成後，由臺北市教育局發函轉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

建議您可先行詢問欲就讀縣市國中跨階段鑑定安置送件流程，告知臺北市進行方式。

若該縣市有特殊考量，如總量管制或其他原因，考量孩子權益，協助配合該縣市鑑定流程。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是一個決定學生特殊教育資格、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班級型態)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在鑑定及安置過程中，您有充分參與的權利(告知權、同意權以及申訴權)與義務（提供子女相關訊息和資料），以保障您子女的教育權益。

在您為子女簽署「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前，請詳閱以下說明，有任何疑問歡迎您提出與特教老師討論。

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影響鑑定安置程序

3. 第 6 條第 4 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另依據此項精神，**書審及鑑定安置結果**亦會通知貴子女。
4. 第 11 條：「**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5. **第 20 條第 1 項，鑑定及安置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因此意願書中有學生表達其意見之欄位。**

特殊教育資格及安置班型

一、 經由鑑定，子女特殊教育資格可能為：確認生、疑似生及非特教學生。

確認生

1. 鑑定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及其他障礙。
2.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3. 可依相關規定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經審核)，如：相關專業團隊、人力資源與協助、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教育及運動輔具及行政支援。

疑似生

1. 學校以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學生需求擬定「國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介入計畫」(簡稱疑似生介入計畫)。
2. 學校依鑑輔會鑑定結果之建議，蒐集相關資料（如：醫療介入、觀察紀錄等），並於鑑定有效期限內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為子女再次提出鑑定及安置。

非特教學生

子女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不提供特教服務，學校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

二、 經由鑑定為確認生，子女可能會安置在以下幾種特殊教育班型：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安置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視障或聽障重點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安置視聽障重點學校之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與支援服務。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大部分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安排參與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啟明學校、啟聰學校、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並接受全時制特殊教育服務，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協調與社區學校進行融合學習。

其他鑑定安置重要訊息

一、 **經鑑定及安置程序後，如子女符合特教資格(確認生、疑似生)，學校必須將子女的資料登錄於教育部的資料庫(特教通報網)，經登錄，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學校依權限登入後，可以知道子女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特教通報網是以特殊需求學生為主軸，積極建立互相連結之轉銜服務系統，讓子女不論是跨教育階段或跨縣市，均能了解學生曾接受、需要以及獲得之服務。

二、 **子女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格，除子女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否則皆須於國小升國中階段(跨教育階段) 再次提報鑑定。**若子女障礙類別或特殊需求改變時，可與校內特教教師討論後，依鑑定期程提出重新評估。

三、 **同意子女接受鑑定及安置後，會由國中特教教師評估子女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等)，提出初步建議。接著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過程中教師皆會與您一起合作，必要時您亦可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四、 **國中特教教師在資料蒐集與評估階段，除進行必要之觀察、評量及調閱相關資料外，亦可能需要請您填寫相關表件與進行晤談**，請您提供子女在家裡、學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能力表現情形，並視需要提供醫療相關資料**(如果有的話，如醫療診斷書、心理衡鑑報告、身心障礙證明等)**，過程中您可放心地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子女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五、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子女平時活動狀況，若子女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如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國中特教教師會視需要取得您的同意拍攝**子女**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

六、 倘若**子女**確定需要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以「就近就學」及「最少限制環境」為原則，參酌家長意願，評估最適當教育安置措施，請您同意讓**子女**安置至適當班級就讀，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簽署「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請子女表達其意見

一、**閱讀完以上訊息後，您可以決定「同意」或是「不同意」子女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暨就學輔導會之鑑定或轉銜。**

二、**意願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家長雙方皆需簽名。若為單方監護則由單方監護人簽名，並請提供有記事之戶籍資料。**

- 如您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同意」。
- 如您不同意，請您在意願書勾選「不同意」及「不同意原因」。但仍建議您與學校教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三、**關於徵詢子女意見部分**，學校老師或家長可向學生說明接受鑑定及安置/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於學生表達意願欄位，表達其參加鑑定及安置之意願。**法定代理人意願可與未成年學生意見不一致，鑑定與否由法定代理人決定。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家長代為簽名或說明)。**

書面審查會議後結果通知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國小教師會閱覽書面研判結果，並將結果通知您及子女：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依據此項精神，書審結果亦通知貴子女)

◆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 如您有疑義，請跟國中老師反應，後續將安排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一同進行討論。

鑑定及安置會議

一、**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委員包括教授、醫師、家長代表、教育局代表，時間約在3月底及4月份，會議流程會先由提報鑑定的國中教師摘要報告**，後續鑑輔委員會**視需要**請熟悉學生的國小教師及您進入會場補充說明，**如您未進入會場，則會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二、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前，國小教師會提供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您及子女可決定：
(因應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4項，鑑定會議亦須通知學生本人)

-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亦可邀請其他熟悉學生或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
- 委託他人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 不克出席，由學校教師向委員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鑑定及安置會議後

一、**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公告後，由教師轉交您及子女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上學期約於12月、下學期約於5月)。**

二、如您接到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7320800分機703)。

三、若您想提出申復，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身份者，將核發鑑定證明，由提報鑑定的國中轉交您。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與後續升學相關權益，請妥為保管。**

根據國小端特教資格參與轉銜會議

一、**若子女國小階段特教資格為確認生**，國小會於每年五至六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二、轉銜會議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其他相關

一、入國中報到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安置設籍並實際居住之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以**就近入學**為原則，惟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本市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學校為原則。學區學校如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國立學校、公辦公營實驗國中、私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二、相關支持服務

- 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都需要依據教育局公文完成申請程序**，若經鑑定安置核定的項目，當年度審查一定會通過，若鑑輔會核定項目與您期待不同時，您仍可依公文提出相關服務申請，再由教育局審查是否核給相關服務。
- 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提供教師及家長您適切之**教學建議及諮詢服務**，而非一對一治療課程，若學生有大量療育需求，仍建議您帶至醫院或復健科診所進行密集性治療課程。
- 教師助理員協助對象為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經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以重度障礙學生有轉換學習場所、如廁、用餐協助之需求者或安全維護者為優先。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習能力退化，因此轉換教育階段及年段時會考量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 **特殊考場之申請，因涉及考試公平性，非沿用國小服務內容，國中會評估子女的需求，於校內試行及觀察成效，於鑑定效期到期前提報鑑定申請。**

三、欲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就讀私立學校或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取得特教身分後，特教服務內容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欲就讀外縣市國民中學學生

-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學生，如欲有特教身份，由北市協助鑑定作業並於每年六月轉介名單至該縣市縣政府，惟特教服務內容依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 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國小端詢問該縣市跨階段安置送件流程與內容。

更多特教相關服務訊息

新生家長手冊

特教相關支持

【易讀】我要上國中了-台北市特教生國小升國中要知道的事

【易讀】發現我的不一樣-台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選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illegible]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illegible]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其招生辦[illegible]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illegible]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預計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安置作業，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依欲安置班型填寫意願書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新轉介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安置學生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送件至**目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　　)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為瞭解子女特殊教育需求，依行政程序法，請家長協助同意調閱相關輔導資料

法定代理人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illegible]

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illegible]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本人**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illegible]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根據特教法，尊重學生表意權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就讀國小		提報 （學校協	☐新轉 ☐疑似生複評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鑑定證明欲安置 原班或特教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 安置學生 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依欲安置班型填寫意願書

☐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依之前本市戶籍送件）

☐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　　)

☐特教學校

送件至：☐啟明學校　☐啟聰學校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北投區)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

☐視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仁愛國中　☐五常國中　☐明德國中　☐景興國中

☐聽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為瞭解子女特殊教育需求，依行政程序法，請家長協助同意調閱相關輔導資料

法定代理人申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_____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

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月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根據特教法，尊重學生表意權

學生簽名處可由學生親簽或以其他方式註記(如學生可蓋手印、蓋章或由他人代為簽名或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_____

（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北市升國七新生【鑑定安置】期程作業說明

1 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 114年10月底~114/11/21

- 您了解鑑定安置之流程，填寫**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並協助提供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 為保障子女權益，請協助於截止日前提供資料，俾利國小端送件。
- 欲就讀外縣市，可與國小端合作，詢問該縣市之鑑定安置流程與內容，俾利後續轉銜。

2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 114年12月初~115年1月底

請您協助教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需求，及您對孩子的期待

3 書審會議/鑑定安置會議 115年3月底~115年4月底

- **書審會議**：由國小教師轉知書面審查結果，如您有疑義，可與國中老師聯繫，後續將視需求安排至鑑定安置會議說明。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相關資料。
- **鑑定安置會議**：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通知會議時間，您可以決定出席與否，或是由學校老師代為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4 鑑定安置結果 115年5月中

- 鑑定安置結果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文公告後，**由國小教師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 若鑑定為確認生，鑑定證明正本由提報國中轉交家長

5 轉銜會議 115年5月~115年6月

- 國小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欲就讀學校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參與。
- 轉銜會議前一週，國小端提供國中轉銜相關資料(含 IEP、ITP、學習紀錄、鑑定相關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輔導紀錄等)
- **關乎學生跨階段適應，非常重要，請家長盡可能撥冗參加**

【鑑定安置】家長準備資料

必附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或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視聽障重點學校】 **依安置意願擇一**	須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簽名，學生表達其意見並於學生簽名處親簽或其他註記。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中，獨立以下選項讓家長勾選：「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有勾選視為家長同意調閱資料。
	實際居住切結書	1.欲就學於臺北市國中者必附。 2.設籍於外縣市，升國中欲就讀外縣市國中者免附。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兩者均無年限限制)**	1.**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擇一)。 2.跨階段轉銜與鑑定安置均依學生戶籍資料送件學區國中進行後續相關事宜，對於學生設籍狀況無要求。 3.欲安置資源班學生，未來入學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若家長對於設籍有疑問可洽詢欲就讀國中註冊組。 *下列情形需檢附含記事之戶籍資料： 3. 戶籍已轉至外縣市者(須含原設籍臺北市戶籍) 4. 非共同監護、僅一方簽名者。
視需要檢附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1.心理衡鑑報告、醫師診斷證明(情緒行為障礙、ADHD、自閉症、身體病弱等)、病歷摘要(身體病弱)、標準化知動評估、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聽力圖等。 2.若因故無法於送件前取得報告或證明，可於鑑定安置會議之前請**原就讀國小補件至送件國中，由送件國中於鑑定系統補件區上傳相關檔案**。 3.開立期限請參考**「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
	其他佐證資料	1.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 2.一年內的藥袋、用藥紀錄（無則免附）。
	相關量表填寫	鑑定過程中，會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請家長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進行填寫**。
	欲就讀臺北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1.**必附**一28 元回郵信封（請於信封上書寫收件人家長/監護人姓名、郵遞區號、詳細收件住址） 2.**視需要檢附，依後續超額比序公文提供資料** （額滿比序用） (1) 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 (2) 個案父母任職服務單位證明之佐證資料影本 (3) 學區/行政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4) 學區/行政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影本 (5) 個案手足就讀志願學校之學生證影本 (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影本 (7) 本市第 0 類、第一類或第二類低收入戶卡影本

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建議

一、 各類組檢附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

➢ **效期計算方式依國小送件截止日(114/11/21)往前推算**

心智障礙類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視需要檢附**兩年內(112年11月21日後)醫療診斷證明**：

1. 學生除智能低下外，合併有智能以外障礙(如：ADHD、癲癇...等)建議檢附。
2. 提報情緒行為障礙組，建議檢附精神科專科醫生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3. 提報自閉症組，若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建議檢附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4. 若有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肢病腦麻類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醫療診斷證明書

1. 肢障、腦麻：得以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含 ICD 診斷碼）替代。
2. **身體病弱必附**：**六個月內(114 年 5 月 22 日後)**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診斷證明。
3. 若有相關心理衡鑑報告，請檢附。

病歷影本或病歷摘要影本

1. **身體病弱必附。**
2. **一年內(113 年 11 月 21 日後) 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等核發之病歷影本一份或病歷摘要影本一份(兩者擇一)。**

視覺障礙組

1. 必附 **6 個月內(114 年 5 月 22 日後)**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
2.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並載明視障成因、視力值、視野等視覺問題。
3.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則免附。

聽覺障礙組

必附**1年內(113年11月21日後)**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臺北市聽資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裸耳檢查結果為必附；已配戴輔具者，須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語言障礙組

必附**1年內(113年11月21日後)**在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學校內接受**語言治療或輔導證明或記錄**。

二、 各類組診斷證明內容摘要建議

醫療診斷證明書得使用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敘明應診醫院、應診科別、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若學校通知貴子女之鑑定資料須檢附醫療診斷證明，請轉知醫師惠予協助盡量在診斷證明註明以下事項：

心智障礙類 智能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建議可載明： 1. 臨床診斷(建議含病名及相關診斷等)。 2. 治療摘要(建議含初次治療日期、治療期間、次數及用藥情形)。 3. 相關檢驗結果(若有進行心智評估，建議含心理衡鑑日期、測驗工具名稱、測驗結果等，或申請心理衡鑑報告以說明前述所需內容)。
肢病腦麻類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腦性麻痺	建議可載明： 1. 臨床診斷(建議含診斷病名及中英文相關疾病說明)。 2. 病史及治療摘要(請詳述病情、就醫紀錄、治療經過、處置意見及處方用藥)。
視覺障礙組	請載明： 1. 視障成因。 2. 最佳矯正之視力值。 3. 若有視野檢查報告請一併附上。 4. 若有其他視覺問題可請醫生註明。
聽覺障礙組	請載明： 1. 裸耳之聽力檢查**報告**。 2. 裸耳之聽力圖。 3. 已配戴輔具之學生，請一併檢附配戴輔具之聽力檢查**報告**及聽力圖。



Q&A

Q1：老師說我的孩子需要去醫院進行評估，我之前沒有就醫過，該怎麼做？

A1：若您的孩子需要心智發展評估，建議可以去「兒童」心智科、「兒童」身心科或是「兒童」精神科，因為「兒童」跟成人的評估方式是不同的。

若有肢體動作、聽力、視力或其他醫療評估需求時，請至相關科別做進一步評估。

Q2：要怎麼確認醫診是兩年內的醫診呢？

A2：**依送件日期回推兩年，醫療診斷證明的開立日期需在該日期之間。**

例：送件期限114/11/21，回推兩年為112/11/21，

醫療診斷開立日期需在112/11/21~114/11/21

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

學區國中於收到小學送件資料後，會安排時間**施測相關測驗、進行孩子的課堂學習行為觀察**，並與您、國小特教教師、國小相關任課教師及孩子**進行晤談**。

（各國中安排教師到校評估時間不一，視各校狀況而定）。

評估量表

國中教師可能視評估需要，請國小教師協助**轉交您填寫相關量表**(如問題行為篩選量表等)及回收。

量表填寫請參照同年齡孩子表現。

拍攝影片

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為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2-3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肢病腦麻鑑定家長報名表

為促使鑑輔委員瞭解孩子平時活動狀況，避免孩子奔波鑑定安置會場接受評估，若孩子有肢體操作或行動困難等需求，國中特教教師會取得您得同意拍攝孩子 2-3 分鐘影片，俾利委員研判其服務需求。影片僅供鑑定之用，不對外公開，若您不同意攝影，也不會損及孩子鑑定相關權益，請您放心。

☐ 同意拍攝影片

☐ 不同意拍攝影片

調閱資料綜合評估

國中教師**會調閱國小教育階段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段考成績、個別化教育計畫、國小鑑定評估摘要表)，綜合評估，提出初步建議。若學校需提出相關申請，請家長協助。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Q&A

Q1：我已經填寫了意願書，同意調閱國小期間相關輔導資料，為何學校還讓我填寫別的申請表？

A1：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對於學生相關輔導資料之保存更為謹慎，部分學校可能會訂定各校索取資料辦法，無法僅憑鑑定及安置/轉銜申請表暨意願書索取，需要您協助再簽署相關文件。

為後續鑑定工作順利進行，請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將由國中妥善保管並善盡保密責任。

Q2：國中教師對於孩子的障別與原國小鑑定類別不同，為什麼呢？(如國小為智能障礙，國中老師初判自閉症；國小為情緒行為障礙，國中老師初判自閉症...)

A2：孩子是成長的個體，跟已經定型的成人不同。幼時展現的困難，隨著年齡漸長與特教介入，會呈現不同的需求。有賴您、國小教師與國中教師一起合作，共同瞭解孩子的教育、醫療與發展史，與目前最主要的需求，以提供孩子最適切的特教服務。

書面審查及鑑定安置會議

書面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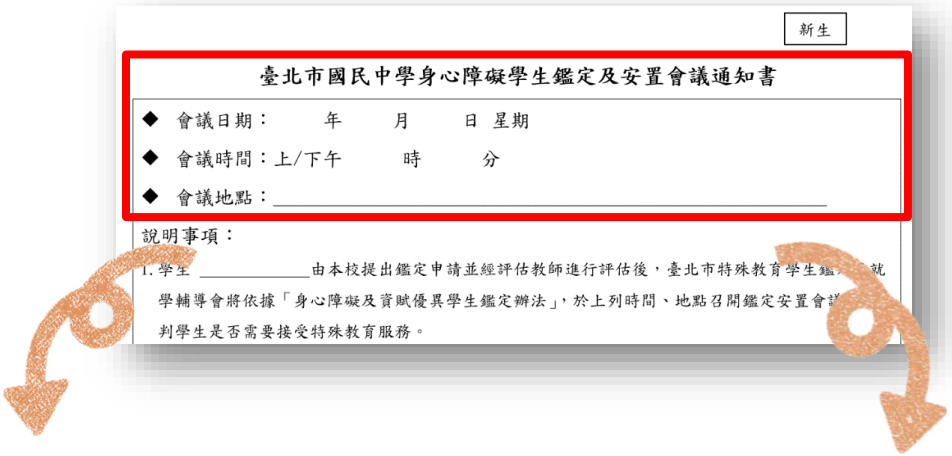
- 書面審查作業隔日，國小/國中教師可閱覽諮詢研判結果，並由國小教師將結果通知您。
 如您無疑義，可待後續鑑輔會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如您有疑義，可與國中老師聯繫，後續將視需求安排至鑑定安置會議說明。
- 書面審查建議待釐清補充事項，請家長共同合作，再蒐集相關資料。

鑑定安置會議

由**國小教師將「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送交您及學生**，通知鑑定安置會議召開的時間，並詢問您參與會議的意願。

您可決定出席與否(可邀請熟悉學生能力與需求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起出席會議)，或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若學生需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智障組、自閉症組、肢病腦麻組）參與評估，請學生務必出席，以維護其權益。


新生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會議時間：上/下午　　時　　分

◆ 會議地點：_____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評估教師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illegible]就學輔導會將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illegible]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書面審查評估意見**與您期待不一致**，
建議您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如您對書面審查意見**無疑義**，
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
說明孩子在校習及適應情況。

112學年起**學情障組**及**智能障礙組**試辦**鑑定安置線上會議，流程如下**：

東區發
會議通知
提供
Google Meet
報到室連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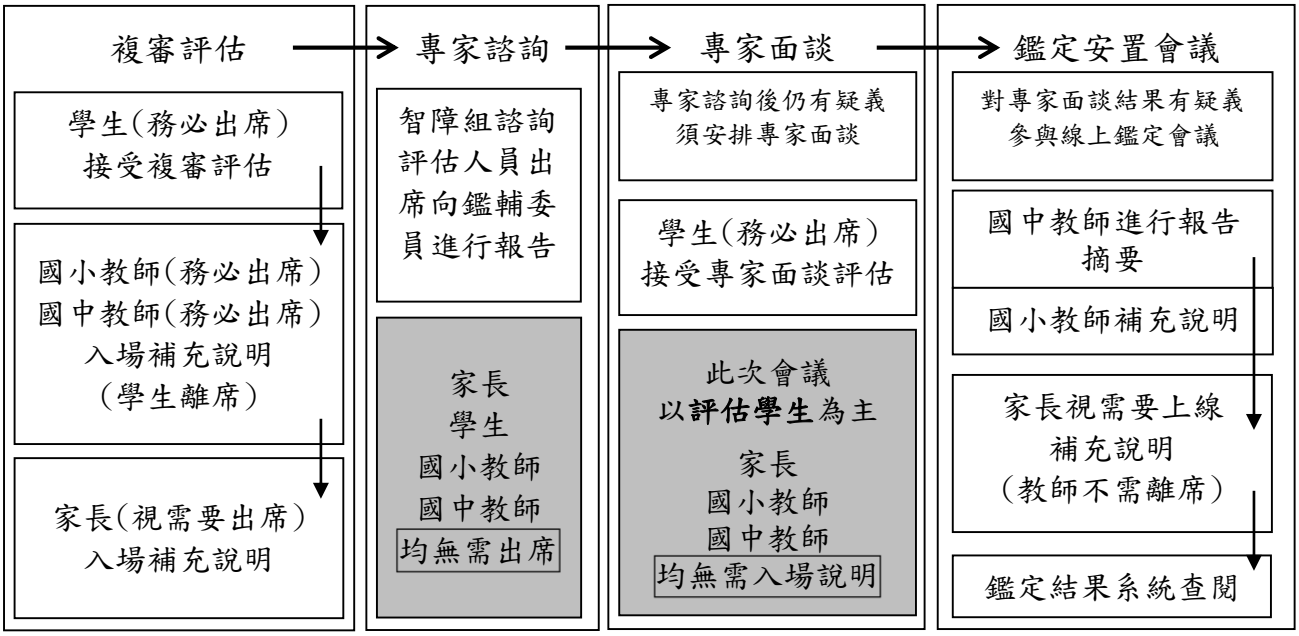
1. 鑑定會議當日請於表定報到時間前進入線上報到室並在線上等待
2. 請先行測試網路、耳機等收音設備順暢

→

1. 提供 Google Meet 連結進入會議
2. 以學校為單位報告
3. 家長視需要上線補充說明

*視需要請學校老師將會議連結提供家長

智障組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流程



不同障礙類組鑑定安置報告方式略有不同，請參考該場次鑑定會議通知書及休息區說明。

國中教師
進行3分鐘
報告摘要

國小教師
針對委員提問
補充說明

→

學生(視需要)
入會場接受評估
(教師不需離席)

→

家長(視需要)
入會場補充說明
(學生離席)
(教師不需離席)

→

鑑定結果
系統查閱
或
現場唱讀

鑑輔委員決議是否有需要家長進會場補充

需要 工作人員請家長入場(實體或線上)協助補充說明。

不需要 由提報學校教師與家長說明其餘老師繼續報告下個個案



Q&A

Q1：我一定要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嗎？

A1：國中小教師會在書面審查後，將結果通知您，如書面審查意見與您期待不一致，建議您出席鑑定安置會議，於鑑定安置會場與鑑輔委員討論。

若您對書面審查意見無疑義，鑑定安置會議可交由學校老師說明孩子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

Q2：我的孩子國小即有確認生的身分，為什麼小六升國中鑑定結果是疑似生？

A2：孩子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都要接受鑑定安置，確認其接受特殊教育資格。

部分類別(如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早期介入已被證實有成效，於跨教育階段轉換學習環境時，大多會先以疑似生身份接受國中特教服務。

針對疑似生，學校仍會為其擬定疑似生介入計畫，介入觀察並提供相關服務。在資源介入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於鑑定效期內再次提出鑑定，確認其身分與相關服務。

Q3：為什麼國小有提供報讀服務，但這次鑑定卻沒有通過？

A3： 孩子於各教育階段所需之特教服務不同，國中後續將面臨會考，對於特殊考場之評估與提供，會考量會考的規定。

國中會先由學校教導其學習策略與進行 IEP 調整，若仍有需求，國中教師會依特殊考場試行後結果再提報鑑定申請。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發**鑑定安置結果公文**到校後

國小教師 轉交**「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請家長及學生於回執聯簽名(學生簽名欄可親簽或其他註記)並交給國小老師收存

國中教師 轉交**「鑑定證明」**

重要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鑑定為確認生者，會核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與【鑑定證明】；鑑定為疑似生者，僅核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 鑑定證明關乎學生特教服務，請妥為保管。



Q&A

Q1：我的孩子提報鑑定，會收到哪些表件?

A1：家長會隨鑑定時程，收到下列表件，部分供家長參考，部分為鑑定安置須檢附資料。

-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供參考)
- 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須檢附)
- 實際居住切結書(就讀北市須檢附)
- 各障礙類組鑑定相關表單或量表(視需要協助填寫)
- 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由國小老師轉交)
- 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由國小老師轉交)
- 鑑定證明(提供確認生、由提報國中老師轉交)

申復/申訴作業說明

申復

1.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
2.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4.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申訴

1.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復結果通知後，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受或知悉申復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
2. 申訴之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補件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申訴結果通知後，對申訴結果有疑義者，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新生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

欲就讀臺北市必附

立書人 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同意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如經查核未實際居住於

臺北市者，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特此說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立書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國小轉交給您　新生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通知書

◆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會議時間：報到時間上/下午　時　分，預計報告時間上/下午　時　分

◆ 會議地點：(若為線上參與則另提供線上報到室網址)

說明事項：

1. 學生 _____由本校提出鑑定申請並經鑑定評估人員進行評估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於上列時間、地點召開鑑定安置會議，研判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2.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通知您及學生本人列席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會場將由學校教師主要負責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鑑定安置工作小組將視需要請您協助入場補充陳述關於學生成長的相關訊息，您亦可以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3. 若您不克出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之研判結果，將於會後委託[illegible]式文件通知。

4. 因會議個案量較多，進行時間較難以[illegible]受到影響。望祈耐心等候，感謝您的[illegible]

5. 若您對特殊教育鑑定有任何疑義，歡[illegible]

(1)提報鑑定學校（_____國中特教[illegible]

(2)國小特教教師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3)東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27320800分機703），團隊會竭誠為您說明。

鑑定會場主要由提報國中報告，
鑑輔委員視需要邀請您入場說明
若您未進入會場，會由提報學校教師或中心人員
至會場外與您說明鑑定結果

----------請蓋學校騎縫章、上列由家長留存、下列由學校留存----------

學校回執聯(本聯校內留存)

本人與學生_____已收到學校通知鑑定及安置會議日期、時間與地點等相關資訊，並詳閱通知單上所有說明事項。

會議當天將 □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委託_____出席(請填寫委託書)

□不克出席，由學校老師說明學生在校學習及適應情形

[illegible]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illegible]需簽名)

_____（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您與子女可決定是否出席，
若對書面審查結果無疑義，
可委由老師說明。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故無法親自為子弟_____

參加___年___月___日「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會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與會。

您可委託他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委託人須為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委 託 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由國小轉交給您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號），鑑定為學習障礙，障礙類別說明：讀寫，安置結果為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相關支持服務安排如下：

【確認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載明身分/安置/相關支持服務

特殊考場	
相關專業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教師助理員	
無障礙環境	
教育輔助器材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	

備註：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將核發鑑定證明，由學校轉交家長，請妥為留存。

二、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電話：27320800 分機 703)。

三、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特教相關支持詳細內容可掃描 QR Code。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由國小轉交給您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號），鑑定為 疑似 ，障礙類別說明：＿＿＿＿，安置結果為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

本次鑑定其他建議如下：同意研判為疑似生，若仍有特教需求，請於期限內重新提報鑑定安置。

【疑似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載明身分/安置

備註：

四、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
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大安

五、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特教相關支持詳細內容可掃描 QR Code。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本通知書由鑑定安置系統下載

由國小轉交給您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留存）

親愛的家長及學生您好：

學生 林00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教育局文號：北市教特字第＿＿＿＿＿＿號），

鑑定結果為「非特殊教育學生」，將請學校輔導團隊視學生需求提供其在校學習與適應相關服務，如有疑問請洽學校輔導室。

【非特教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載明
學校團隊仍視學生需求提供協助

備註：

六、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redacted]，可與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redacted]00 分機 703)。

七、 欲提出申復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敬上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回執聯（校內留存）

本人及學生已收到 林00 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並經學校老師說明，已了解後續相關及支持服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1130000000號

朱 00		鑑定類別	**自閉症**
身分證統一編號	G000000000	障礙類型	
		安置班別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年級**
出生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特殊教育服務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鑑定日期	民國114年11月		
提報單位	00 國中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申請國中會考特殊考場之佐證

說明：

一、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適用階段內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特教服務。

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及學校提供特教服務用。

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轉6345或向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27320800分機 703。

小六升國中鑑定證明
由提報鑑定國中轉交家長
請妥為留存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復書

家長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可提出申復。
申復方式請參閱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目前就讀學校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2. 特教身分：□確認特教生　□疑似特教生　□非特教生 3. 特教類別：□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資賦優異_____ 4. 安置型態：□普通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殊教育學校 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申復原因	□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必填) □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必填) □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必填)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復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備註：
1. 申復人簽名：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2. 申復人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20日內填妥申復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掛號郵件寄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書面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與資源

一、 臺北市特教資源中心

名稱	服務項目	聯絡方式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學前巡迴輔導	8661-5183轉706-708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小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醫院床邊巡迴輔導	2308-6378轉304-305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服務	2732-0800轉701-706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高中教育階段特教工作 國中小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高中身體病弱學生巡迴輔導	2874-9117轉1600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視障教育工作 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2874-0670轉1603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聽語障教育工作 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2592-4446轉600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工作 資優巡迴輔導	2303-4381轉721

※家長與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洽學校特教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連繫各教育階段特教資源中心或教育局特教科。

二、相關支持服務



1. 特殊考場

- 服務目的：
 1. 考試服務之提供，以學生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
 2. 保障特殊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公平考試機會**。
- 服務方式及內容：學生在各教育階段所需特教服務不同
 1. **國中端**：由學校教導學生學習策略及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調整，若仍有需求，**依試行後成效再提報鑑定安置申請**。
 2. 國小端：由學校教導學生學習策略，若有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進行調整。
- 備註：
 1. 考試服務以**升學考試試務單位**所提供項目為原則。
 2. 除鑑輔會核給特殊考場項目外，於校內進行「考試評量服務」時亦應考量未來學生在升學考試的適用性。
 3. 國中教育會考 https://cap.rcpet.edu.tw/。

語音報讀	電腦作答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提早5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代謄至答案卷	放大或重製	點字試卷	喚醒服務

2. 成績評量調整

- 服務目的：

 依據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安置分散式資源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成績評量方式可參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備註：

 評量調整的目的不是為了讓學生取得比他原本實力更高的分數，而是確保彈性，以符應需求。

3. 調整人數

- 服務目的：

 1. 讓導師有充分時間與體力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普通生
 2. 為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最妥善照顧人數。

-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經**鑑輔會**評估，**核定調整人數 1-3 人**，**學校可彈性調整**減少方式。
 2. 除由鑑輔會核定外，學校可另依公文提請申請。
 3. 各校作法不一，有些學校會在編班時減少班級人數，有些學校則是將額度併於後續轉學生轉入排序。

- 備註：

 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減少三人**。

4. 無障礙環境

- 服務目的：

 建立或改善整體性的設施設備時運用通用設計概念，營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亦適用於一般生日常需求的校園無障礙環境。

-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學校**視學生需求**，**盡量調整學校環境配置**以**減少學生在學校空間活動的困難**。
 2. 藉由老師和同儕的接納態度等各方面軟硬體設施之改善，提供友善校園與安全學習環境。

特製桌椅	樓梯扶手	斜坡道	電梯	無障礙廁所	座位調整

5. 教育輔具

- 服務目的：

 學生能依其個別學習需要，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 服務方式及內容：

 1. 學校彙整輔具需求名單，提出申請，後續**由中心安排輔具評估**、如有庫存會提供學校，未有庫存會重新採買，儘速提供。
 2. 學生升學或轉學時，由新就讀學校辦理新借或續借事宜。

- 備註：

 1. 各特教中心、各校出借教具，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
 2. **使用者應妥善維護**輔具。

三、可申請資源：依當學年度實施計畫或辦法進行申請，通過後取得相關資源。

相關專業服務	教師助理員	交通服務	獎補助金
特殊技藝教育班	隔夜教育旅行(畢業旅行)補助	課後照顧專班	特教社工個管

1. 相關專業服務

- 申請依據：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 申請條件：
 1.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並核予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者。
 2.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經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者。
 3. 相關專業服務諮詢為：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視需求逐項申請。
- 服務內容：
 1. 由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教需求，結合特教教師、特教生家長、個案導師、相關人員等共同參與，提供統整性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諮詢。
 2. 學校相關專業服務並非以醫療為目的，而是透過討論，將治療師建議納入教學或生活中。

2. 教師助理員

- 申請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申請條件：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且在評估學生整體需求、教育階段與年級及學校特教教師(含支援教師)人力資源實際狀況後仍有需求者：

 1. 生活自理具特教需求，需額外人力協助指導者。
 2. 有生理特殊需求、疾病或移行等需求，在安全維護上需額外人力協助者。
 3. 特教服務(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介入後，仍頻繁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且有安全疑慮者。
 4. 經課程或學習目標調整後，在參與活動性課程，需額外人力提供安全維護或協助指導者。

- 服務內容：

 1. 教育局審查通過後，由學校聘請教助員到校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教學協助、安全維護。
 2. 為避免過度協助養成學生依賴情形或導致學生學習能力退化，轉換教育階段或年級時會考量學生進步情形調整核定。

3. 交通服務

- 申請依據：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申請條件：

 就讀本府所轄各級公私立學校或經許可設立於本市之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交通服務。但幼兒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一、學生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幼兒應在學。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或幼兒，幼兒並應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重度或極重度。

 三、未於學校住宿。

 學生無正當理由不利用教育局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學生或幼兒已搭乘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免費上下學交通車或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申請交通服務。

- 服務內容：

 擇一申請，教育局審查依書面通知服務結果。

 1. 交通車服務：特教專車僅限接送居住於申請學校所屬學區或行政區內特教學生。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補助交通費：申請人提出申請，由學校初審後，依期程提出申請。

4. 獎補助金

- 申請依據：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申請條件：

 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確認特殊教育學生，擇一申請

 1.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或參加政府機關。

 (2)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2.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

 (1)學校依據每校可推薦名額進行推薦。

 (2)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3)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內外區域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

 (4)其他具體特殊表現，足堪表率。

 3.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金。

- 資源內容：

 1. 獎學金：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可獲得獎學金。
 2. 補助金：教育局審查通過後，可獲得補助金。

5. 特殊技藝教育班

- 申請依據：
 1.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2. 開設技藝班學校當學年度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
 3. 臺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
- 申請條件：
 1. 就讀本市國民中學，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且以就讀 9 年級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為優先。
 2. 就讀本市國民小學 5 年級及 6 年級資源班學生，經其特殊教育個管教師與導師綜合評估其能力及合適性者。
 3. 各校有招收名額與地域限制相關規定，需參考各校當學年度實施計畫。
- 資源內容：
 1. 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開設班型與學校：
 (1)烘焙技藝班：內湖國中、芳和實中、成德國中、雙園國中、福安國中
 (2)電腦應用班：介壽國中
 (3)電腦技藝班：南門國中
 (4)園藝技藝班：成德國中
 (5)點心製作班：景美國中
 (6)美容美髮班：南港高中國中部
 (7)實用陶藝班：興雅國中
 (8)餐飲製作技藝班：百齡高中國中部
 (9)餐點製作班：實踐國中
 (10)木工技藝班：福安國中
 2. 每週一個半天至該校參加技藝班，學生交通方式須各校技藝班計畫規定。
 3. 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多元試探與體驗教育扎根計畫開設班型與學校與國中特殊技藝教育班相同，惟一班須滿 5 人才可開班，上課時間為週三

6. 隔夜教育旅行活動(畢業旅行)補助

- 申請依據：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 申請條件：

 須同時符合以下五點：

 1. 臺北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
 2.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生
 3. 具在學學籍
 4. 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之學生
 5. 有生活自理需大量協助，及家長有意願陪同者。

- 資源內容：

 核定每生每學年度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畢業旅行)，陪同照顧者1人為限，每人申請經費各以3,000元為上限。

7. 課後照顧專班

- 申請依據：
 1.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2. 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
- 申請條件：
 1. 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並領有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國中特殊教育學生。
 2. 國中申請學生須依據參加時段付費，低收入戶學生免付費。
 3. 國小申請學生於課後照顧時段免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保育時段免費。
- 資源內容：**各學校依需求學生人數、師資等，開辦情形不同。**
 1. 課輔時段：包括生活管理、休閒與體適能活動、社會適應、課業指導
 2. 保育時段：以生活照顧為主。
 3. 參加「保育時段」學生放學後之交通，由家長自行接送；「課後照顧時段」學生放學後之交通，原則上由家長接送，如學校已依規定申請特教專車者，由各校視情況安排。

8.特教社工個管

- 申請依據：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 服務目的：
 1. 銜接本市早期療育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連續性之教育服務及轉銜服務。
 2. 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之服務。
 3. 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之功能，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支持服務，促進其學習與生活適應。
- 服務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
 2. 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評估後通過申請介入服務之學生及家庭。

四、家長團體資訊

家長協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QR code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2595-3937	http://www.tpaa.org.tw/	
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2736-4062	https://reurl.cc/EzZgdK	
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2736-1386	http://www.adhd.org.tw/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755-5690	http://www.taomrp.org.tw/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2892-6222	https://www.cplink.org.tw/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2717-7722	https://reurl.cc/bX1yR6	
台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2596-2341	https://reurl.cc/EnOa2g	

國中小銜接準備

	國小	國中
上學時間	各校可能略有不同， 一般而言為7：40至8：00。	各校可能略有不同， 一般而言為7：30。
上課時間	一節課**40分鐘**，有固定作息表 每周學習總節數： (1)低年級：22-24節 (2)中年級：28-31節 (3)高年級：30-33節 3.半天/整天課的天數由各校自行規定。	一節課**45分鐘**，有固定作息表 每周學習總節數：32-35節 **課程皆為整天。**
學習內容	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如  升學(國中)為義務教育階段，普遍個人課餘時間、休閒時間較充足。。 定期評量：每學期2-3次為原則，目前多數採評量2次。	多採**分科教學(劃分較細)**。如  有會考（升學）壓力，課後補習普遍，個人課餘時間更為壓縮，休閒時間減少。 定期評量：每學期3次。
畢業條件	7領域有4大領域以上，達丙等(60分)以上。	8領域有4大領域以上，達丙等(60分)以上。 (領域未及格者，每學期學校皆會有預警及補救配套措施，建議多加留意。)
孩子身心理	小學生天性純真，願意發表自己的意見，喜歡被肯定，也樂於肯定別人。	孩子正值青春期，心理變化劇烈，容易因課業及人際等問題造成壓力。

可以做的準備—孩子小六畢業前

參加鄰近國中辦理的參訪活動 (各校辦理狀況不一)

- 增進對學校的認識，讓孩子與家長及早瞭解與規劃未來，並準備所需能力。

與國小、中教師在鑑定安置過程中共同合作

- 可與國中評估老師晤談，說明孩子狀況，亦可詢問國中生態，過程中，您可以放心將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與評估老師討論。
- 若有確認之特教身分，請妥善保存鑑定證明，幫助孩子延續特教身分與服務。

參加轉銜會議

- 為了讓孩子的服務需求得以銜接，讓孩子可以順利進入到下一個學習環境，國小通常會在 5-6 月份邀請您、國中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孩子的轉銜會議
- 讓學校團隊知道您對孩子未來的期待，並提供孩子相關資訊(醫療、能力、興趣、喜好、提供孩子在家的表現及協助老師理解孩子過去的學校經驗)。
- 國中是另一個新環境，對孩子跟家長都是挑戰，家長除了做好心理調適外，把自己的想法或困難提出來與老師討論，或許也是一個好方法。

瞭解教育政策

- 可由 12 年國教相關網站，瞭解課程的理念、精神和實施規範。

教育部12年國教資訊網 https://reurl.cc/MjOk9L

臺北市12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p.edu.tw



Q&A

Q1：整體來說，國中跟國小有什麼差異？

A1：

- 國中作息更緊湊
- 學習科目變多變難，各科均有任課教師，導師非包班制
- 考試跟紙筆作業更多
- 要升學，須了解多元升學管道
- 每個教育階段面臨不同的挑戰，但都期望孩子愈朝獨立邁進

Q2：我的孩子要升國中了，希望有一個全新的開始，參與鑑定安置/轉銜可能會有標記，讓我很猶豫

A2：首先恭喜孩子與家長，孩子在國小階段經由特教服務，整體適應穩定，家長在跨教育階段會有放棄特教服務/不同意鑑定安置之考量。

但小學至國中，猶如國中至高中，教育階段與環境的轉變，會對孩子造成影響，需要新的適應時間。

家長可諮詢孩子的國小老師/國中老師/醫生，同時讓孩子了解國中階段特教服務，**跟孩子一起討論**，讓未來的升學轉銜成為孩子最適切的安排。

亦可考量跨教育階段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分，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若孩子在國中階段穩定成長，適應良好，已無特教服務需求，可隨時填寫「終止特教服務同意書」或「不同意鑑定書」讓學校辦理。

可以做的準備—孩子小學畢業後

心理準備

- 預告暑假可能會進行的學校活動
 (如暑假輔導或新生訓練活動等)
- 討論國中可能會發生的情境，

 協助孩子心理上的建設

環境認識

帶孩子到未來學校走一走，
熟悉環境，
增進孩子適應環境的能力，
做好學習環境的階段性銜接

鼓勵參與活動

鼓勵參加學校開辦的暑期活動
(如新生入學準備班、新生訓練、
特教班暑期輔導...等)，
建立孩子與國中生涯的連結

轉銜、IEP 會議

家長及孩子參與轉銜及 IEP 會議，
可以依特殊教育需求，
與學校老師、相關專業人員討論
適合的學習內容與支援服務。

家長多參與學校辦理的各項活動

- 家長除參與特教相關會議外，建議亦可參與學校辦理的各項會議、活動，

 幫助您了解目家長除參與特教相關會議外，
 建議亦可參與學校前教育現況、增進與學校教師交流之機會。

- 可主動與孩子的導師或個管教師聯繫，

 討論學校與家長雙方可以協助孩子的方向。



Q&A

Q1：孩子即將進入國中資源班，特教組詢問我是否參與新生入學準備班？

可是已經要參加學校的新生訓練了，需要重複參加嗎？

A1：若學校有為資源班孩子辦理新生入學準備班，建議參加。

新生入學準備班可讓孩子於開學前先認識特教老師，以及未來的資源班同學。

特教教師可以在新生入學準備班期間更進一步觀察孩子的需求，孩子也可以提早熟悉校園，開啟孩子與國中生涯好的開始。

Q2：孩子要升國中，我還有不少疑惑與擔心，可以怎麼辦？

A2：首先家長您已經非常努力了，希望透過各種方式減少孩子跨教育階段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從國小進入國中，會有半年左右的適應期，讓我們一起接受可預見的磨合，共同協助孩子進行調整。

您的疑惑或擔心，可透過會議、電話、通訊軟體、聯絡簿等方式與導師或孩子的特教個管老師聯繫說明。

老師都願意與家長一起合作，共同討論雙方如何協助孩子在國中教育階段適應得更好。

可以做的準備—國中升高中轉銜

主動參與升學相關研習與說明會

普通教育升學管道—學校會提供升學相關說明
特殊教育升學管道—12年就學安置/服務群科/實用技能班等

校內可能提供　辦理高中參訪活動、輔導活動課會有生涯發展相關內容

校外可以參與　七、八年級-寒暑假技術型高中辦理之職業輔導營
九年級-合作式技藝班，進行職業試探

與孩子一同進行多元試探

家長可以幫助孩子多元試探並瞭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和能力。

參考學校老師的建議、收集相關資訊，並與孩子深入討論。

及早開始能幫助孩子更認識自己、訂定目標，了解學習與未來的連結，增加學習動機、發展相關能力。

多元試探不嫌早
七八年級就啟動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終止特教身份與服務同意書(11101)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學校：臺北市＿＿＿＿＿＿＿＿

＿＿＿年＿＿＿＿ 班　學生：＿＿＿＿（身份證字號：＿＿＿＿＿＿）

因□不同意繼續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個案適應狀況良好經評估不需要特教服務

□（疑似生）不同意參加重新鑑定

□其他：＿＿＿＿＿＿＿＿＿＿＿＿

自願終止特殊教育學生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福利補助之相關資格，自簽具日起生效。

請申請人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量後簽結本同意書：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仍需辦理通報與轉銜作業。

二、學生終止特殊教育服務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與福利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其他管道之福利補助則不在此限。

三、如學生未來需要特教相關服務，需重新參加臺北市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雙親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申請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與個案關係：＿＿＿＿＿＿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里鄰學區對照

松山區						信義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介壽		介壽	慈祐		永吉	黎平	1-13	和平	雙和		信義
東榮		介壽	復源		敦化	黎平	14 -24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泰和		信義
東昌		介壽	民有		中山	長春		永吉	六合		信義
中華	20、23-25	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安平		西松	四育		永吉	惠安		信義
中華	1-19、21、22	敦化	民福	22-25	五常、中山共同學區	四維		永吉	嘉興		信義
東勢		介壽	民福	1-21、26-27	五常	五常		永吉	景新		信義
龍田		介壽	松基	1-12、14	中山	永吉		永吉	景聯		信義
精忠		介壽	松基	13、15-16	敦化	永春		永吉	景勤		信義
三民		民生	復勢		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雅祥		永吉	三張		信義
自強		西松				五全		永吉	三犁		信義
莊敬		民生				松光		瑠公	中興	1-8	信義
富錦		民生				大道		瑠公	中興	9-14	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中坡		瑠公	黎安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富泰		民生				大仁		瑠公	黎忠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新東		民生				中行		瑠公	黎順		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新益		民生				松隆	1-6	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正和		仁愛
鵬程		西松				松隆	7-12	興雅			
復盛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友		興雅			
復建		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敦厚		興雅			
吉祥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六藝		興雅			
東光		西松、中崙共同學區				興雅		興雅			
新聚		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興隆		興雅			
中正		敦化				新仁		興雅			
中崙		敦化				西村		仁愛、興雅共同學區			
吉仁		敦化				富台		興雅			
美仁		敦化				國業		興雅			
福成		敦化				安康		興雅			
敦化		敦化				廣居		興雅			

中山區						中正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正得		建成	聚葉		新興	梅花	2、3	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富水	1-5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集英		成淵	中庄		新興	梅花	1、4-15	懷生	富水	6-12	螢橋
中吉		大同	中山		新興	三愛		金華	南福	1-13、19-29	中正
中央		大同	江寧		中山	水源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南福	14-18	南門
朱馥		大同	龍洲		中山	新營		中正	忠勤		古亭
松江		大同	下埤		五常	文祥		中正	龍興	1-6、12-14、16	南門
復華		大同	行政		五常	林興		螢橋	龍興	7-11、15、17	古亭、南門共同學區
力行		長安	行孝		五常	河堤		螢橋	龍福	1-18	弘道
朱崙		長安	行仁		五常	頂東		螢橋	龍福	19-21	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朱園		長安	康樂		新興	板溪		螢橋	廈安		南門
興亞		長安	江山		中山	網溪		螢橋	永功	1-17、23	古亭
正義		長安	大直	1、3-27、31	大直	螢圃		螢橋	永功	18-22、24	南門
正守		長安	大直	2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永昌		古亭			
大佳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大直	28-30、32-35	北安	螢雪		古亭			
北安		大直、濱江共同學區	埤頭		長安、懷生共同學區	南門		南門			
成功		大直、濱江共同學區	中原	1-6	長安	愛國		南門			
金泰		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中原	7-18	新興	龍光		南門			
永安		北安、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民安	1-15、17-20	建成	光復		弘道			
劍潭		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民安	16、21	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建國		弘道			
圓山		北安				黎明		弘道			
聚盛		新興				東門		弘道			
新喜		新興、北安共同學區				幸福	1-8	弘道			
晴光						幸福	9-19	懷生			
恒安		新興				文北		中正、懷生、弘道共同學區			
新生		新興									
新庄		新興				幸市		懷生			
新福		新興				文盛	1-4	螢橋			
						文盛	5-10	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內湖區						南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內湖		內湖	瑞光	14-17	麗山	百福		瑠公
大湖		內湖	瑞光	19	內湖	南港		南港
秀湖		內湖	麗山	1-6、8	麗山	玉成		南港
清白		內湖	麗山	7、9-16	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東明		南港
紫星		內湖	港華		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東新		南港
紫雲		內湖	五分	1、2、14-21、23-32	明湖	西新		南港
紫陽		內湖	五分	3-13、22、33、34	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三重		誠正
瑞陽		內湖				中南		誠正
金龍		內湖	湖濱		麗山、內湖共同學區	中研		誠正
港富		麗山	安湖		明湖	新富		誠正
金瑞		麗山	東湖		東湖	舊莊		誠正
行善		三民	金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九如		誠正
週美		三民	康寧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聯成		成德
石潭		三民	明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1-15、25-26	成德
湖興		三民	葫洲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16-22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湖元		三民	蘆洲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合成	23-24	南港
西湖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安泰		東湖	鴻福		成德、瑠公共同學區
西安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溝	1-9 11-17	東湖	成福	1-16、28-29、31	成德
西康		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溝	10	內湖	成福	17-26、27、30	瑠公
港墘	1-19、21-22	麗山	樂康		東湖	仁福		瑠公
港墘	20	西湖、麗山共同學區	港都		麗山	萬福	1-5、9-17	成德
碧山	1-3	內湖	寶湖	1、3-29	三民	萬福	6-8、18、19	瑠公
碧山	4-24	麗山	寶湖	2	內湖、三民共同學區	新光	1-12、14、16-18	南港
瑞光	1-13、20	三民、內湖共同學區	南湖		明湖、三民共同學區	新光	13、15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瑞光	18	麗山、內湖共同學區				重陽		南港

大同區						萬華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建功	8.16	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重慶		重慶	凌霄		古亭	糖部		大理
建功	1-7、9-15、17-22	建成	星明	1、2、4-7、10、11、13、14、16、18、21	建成	騰雲		古亭	菜園		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建明		建成	星明	3、8、9、12、15、17、19、20	成淵	壽德		萬華	青山		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建泰		建成	民權	3、6、10-25	成淵	頂碩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仁德		龍山
光能		成淵	民權	1、2、4、5、7-9、26	民權	新和		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西門		龍山
雙連		成淵	大有	1-3、5-9	民權	新忠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新起		龍山
延平		忠孝	大有	4、10、11、13-19	忠孝	新安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福音		龍山
永樂		忠孝	大有	12	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忠貞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萬壽		忠孝
玉泉		忠孝	老師	4、12、16、21、22	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日祥		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福星		忠孝
朝陽	3	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老師	1-3、5-11、18-20	蘭州	榮德		雙園	日善		萬華
			老師	13-15、17	重慶	興德		萬華	富福		龍山
朝陽	1、2 4-17	忠孝	保安	1、2、5、11-13、15	蘭州	忠德		萬華	富民		龍山
景星		民權	保安	3、4、6-10、14、16-18	重慶	保德		萬華	全德		萬華
國順	12	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雙園		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國順	1-11 13-15	蘭州				華中		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隆和		民權				孝德		雙園			
南芳		民權				銘德		雙園			
蓬萊		民權				和德		雙園			
國慶		蘭州				錦德		雙園			
至聖		蘭州				和平		雙園			
斯文		蘭州				柳鄉		大理			
揚雅		蘭州				華江		大理			
鄰江		蘭州				綠堤		大理			

士　林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富光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子	16	陽明、福安共同學區	德華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明勝		百齡、重慶共同學區	後港		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承德		百齡
葫蘆		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福中		百齡	富洲		福安
葫東		蘭州、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社新		陽明、福安、士林共同學區	社園		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福順		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永倫		福安	福佳	1-25	士林
溪山		至善	福安		福安	福佳	26 鄰	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翠山		至善	百齡		百齡	天山		天母
臨溪		至善	福華		百齡			
公館		格致	天母		天母			
平等		格致	天玉		天母			
永福		格致	天福		天母			
菁山		格致	天和		天母			
陽明		格致	福林	1-2	至善			
新安		格致	福林	3-5	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天祿		蘭雅	福林	6-18	士林			
聖山		蘭雅	三玉	6、10	天母			
名山	1 - 24	蘭雅	三玉	1-5、7-9、11-22	蘭雅			
名山	25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岩山		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忠誠		蘭雅	芝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德行		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義信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蘭雅		蘭雅	仁勇		百齡、士林共同學區			
福志		士林、至善共同學區	東山		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福德		士林	天壽	5-7、13-16	天母			
舊佳		士林	天壽	1-4、8-12	蘭雅			
社子	1、6、7、12-15	陽明、重慶共同學區	蘭興		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社子	2-5、8-11、17-23	陽明	前港		百齡			

文山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萬年		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興昌		萬芳	興福	13-23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木柵		木柵	興家		萬芳			
忠順		木柵	明興		萬芳	興福	1-12	景興
木新		木柵	萬祥		景興			
順興		木柵	萬有		景興	指南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萬隆		景興			
博嘉	1-12、20	木柵	明義		木柵、萬芳、實踐共同學區			
博嘉	13-16	木柵、萬芳共同學區	萬和	1-8	民族、景興共同學區	萬興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博嘉	17-19、21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萬和	9-14	景興			
			萬盛		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試院	1-15、17-30	實踐						
試院	16	實踐、景美共同學區	景華	1-7、9-12	景美			
樟林		實踐	景華	8、13-24	景興			
樟新		實踐	樟腳	1-9、11、14	木柵	老泉		實踐
興豐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樟腳	10、12-13、15-16	實踐	華興		實踐
興邦		興福	景東	16-23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樟文		實踐
景美		景美	景東	1-15、24-26	景美	樟樹		實踐
景行		景美	興安	4-16、18、24-26	興福	政大		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
景仁		景美	興安	1-3、17、19-23、27-29	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景慶		景美						
興旺		興福	萬芳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興泰		興福						
興業		興福	萬美	1-10、12-30	木柵、興福、萬芳共同學區			
興得		萬芳	萬美	11	萬芳			
興光		萬芳						

大安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德安		仁愛	臨江	1-7	和平、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法治		和平、大安共同學區
敦安		仁愛	臨江	8-15	和平、大安、共同學區	華聲		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建安		仁愛	學府	1-5、16、17	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古莊		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建倫		仁愛	學府	6-15	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古風		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敦煌		仁愛	黎和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龍泉		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光武		仁愛、懷生共同學區	黎孝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龍坡		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光信		仁愛	黎元		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龍門		龍門
車層		仁愛	大學		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新龍		龍門、金華共同學區
誠安		懷生	龍淵		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正聲		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民輝		懷生	和安		師大附中	虎嘯		和平
昌隆		懷生	仁慈		師大附中	臥龍	1-4	和平
義村		懷生	光明		中正	臥龍	5-8	和平、龍門共同學區
住安		大安	錦泰		中正	龍安		金華
義安		大安	錦華		中正	錦安		金華
通安	1-3	仁愛	仁愛	1-10	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芳和	1-2、7-18	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通安	4-20	大安	仁愛	11-23	仁愛	芳和	3-5、19-21	和平
通化	1-4	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民炤	2-17	金華	芳和	6	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通化	5-23	大安	民炤	1、18-24	懷生			
群英		大安	龍生		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群賢		大安	龍圖	1-6	金華			
龍陣		大安	龍圖	7-20	大安			
龍雲		大安	全安	1-4	大安			
永康		金華	全安	5-17	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福住		金華						

北　投　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里	鄰	國中學區
洲美	1-5	陽明	吉利		石牌
洲美	6-10	陽明、明德、石牌、北投共同學區	立農		石牌
清江		北投	立賢		石牌
溫泉		北投	尊賢		石牌
長安		北投	中央	1-6、8-15、17、19	北投
大同		北投	中央	7、16、18、20-28	北投、新民共同學區
奇岩		北投	豐年	1、12、16	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中心		新民	豐年	2-11、13-15	桃源
中和		新民	一德	1-11	桃源
大屯		新民	一德	12-23	桃源、關渡共同學區
中庸		新民	八仙	7、8、9、16、17	石牌
秀山		新民	八仙	1-6、10-15、18	北投、關渡共同學區
林泉		新民	湖山	1-3、14-18	新民
泉源		新民	湖山	4-13	格致
開明		新民	湖田	2	新民、格致共同學區
智仁		新民	湖田	1、3-10	新民
桃源		桃源	文化		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稻香		桃源	福興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關渡		關渡	榮光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石牌		明德	永和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文林		明德	振華	11、17-19、24、26、27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榮華		明德	振華	1-10、12-16.20-23、25	明德
建民		明德	永欣	8-9	天母
裕民		明德	永欣	1-7、10-23	石牌、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東華		石牌	吉慶		石牌
永明		石牌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	松山區	介壽國中	313501	松山區	1.介壽、東榮、東昌、東勢、龍田、精忠。 2.復勢：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3.中華（20、23-25鄰）：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松山區延壽街 401 號	TEL:27674496 FAX:27660952
2	松山區	民生國中	313502	松山區	三民、莊敬、富錦、富泰、新東、新益。	松山區新東街 30 巷 1 號	TEL:27653433 FAX:27602519
3	松山區	西松高中國中部	313301	松山區	1.安平、自強、鵬程。 2.東光、吉祥、新聚、復盛：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TEL:25286618 FAX:27670337
4	松山區	敦化國中	313505	松山區	1.中華（1-19、21、22鄰）、中正、中崙、吉仁、美仁、福成、敦化、復源、松基（13、 15-16 鄰）。 2.復建：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3.中華（20、23-25鄰）：介壽、敦化共同學區。	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	TEL:87717890 FAX:27739420
5	松山區	中山國中	313504	中山區 松山區	江山、江寧、龍洲。 1.民有、松基（1-12、14鄰）。 2.民福（22-25 鄰）：中山、五常共同學區。	松山區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TEL:27126701 FAX:27180954
6	松山區	中崙高中國中部	313302	松山區	1.復建：中崙、敦化共同學區。 2.復勢：中崙、介壽共同學區。 3.東光、吉祥、新聚、復盛：中崙、西松共同學區。	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1 號	TEL:27535316 FAX:27534598
7	信義區	永吉國中	323503	信義區 松山區	四育、四維、五常、永吉、永春、雅祥、五全、長春。 慈祐。	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TEL:27649066 FAX:27671163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8	信義區	興雅國中	323502	信義區	1.敦厚、六藝、興雅、興隆、新仁、安康、富台、松友、國業、廣居、松隆（7-12鄰）。 2.松隆（1-6 鄰）：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3.西村：興雅、仁愛共同學區。	信義區松德路168 巷 15 號。	TEL:27232771 FAX:27220432
				大安區	1.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9	信義區	瑠公國中	323504	信義區	1.大道、中坡、中行、大仁、松光。 2.松隆（1-6 鄰）、興雅、瑠公共同學區。	信義區福德街221 巷 15 號。	TEL:27261481 FAX:27281331
				南港區	1.百福、萬福（6-8、18-19 鄰）、成福（17-27、30 鄰）、仁福。 2.鴻福：瑠公、成德共同學區。		
10	信義區	信義國中	323505	信義區	1.雙和、泰和、六合、惠安、嘉興、中興（1-8鄰）、景新、景勤、三張、三犁、景聯。 2.中興（9-14 鄰）：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3.黎順、黎安、黎忠、黎平（14-24 鄰）：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4.黎和、黎孝、芳和(1、2、7-18 鄰)：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信義區松仁路158 巷 1 號。	TEL:27236771 FAX:27255330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1	大安區	大安國中	333502	大安區	1.住安、義安、通安（4-20 鄰）、通化(5-23 鄰)、群英、群賢、龍陣、龍雲、龍圖（7-20鄰）、全安（1-4 鄰）。 2.全安（5-17 鄰）：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3.臨江（1-7 鄰）：大安、和平、仁愛共同學區。 4.臨江（8-15 鄰）、法治：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5.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6.通化(1-4 鄰)：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大安區大安路2 段 63 號。	TEL:27557131 FAX:27541459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2	大安區	仁愛國中	333501	大安區	1.建安、敦安、德安、敦煌、建倫、光信、車層、仁愛（11-23鄰）、通安（1-3鄰）。 2.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3.仁愛（1-10 鄰）、光武：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4.通化(1-4 鄰)：大安、仁愛共同學區。 5.臨江（1-7 鄰）：大 安、和平、仁愛共同學區。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130號。	TEL:23255823 FAX:27541409
				信義區	1.正和。 2.西村：興雅、仁愛共同學區。 3.中興（9-14 鄰）：信義、仁愛共同學區。		
13	大安區	懷生國中	333506	中正區	1. 梅花（1、4-15鄰）、幸市、幸福〔9-19鄰〕。 2. 梅花（2-3鄰）：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3. 文北：懷生、弘道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248 巷30 號。	TEL:27215078 FAX:27815061
				中山區	埤頭：懷生、長安共同學區。		
				大安區	1.誠安、民輝、昌隆、義村、民炤（1、18-24鄰）。 2.正聲、華聲：興雅、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3.仁愛（1-10 鄰）、光武：懷生、仁愛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4	大安區	和平高中國中部	333301	大安區	1.虎嘯、臥龍（1-4鄰）、芳和（3-5、19- 21 鄰）。 2.臥龍（5-8 鄰）：龍門、和平共同學區。 3.臨江（1-7 鄰）：大安、和平、仁愛共同學區 4.全安（5-17 鄰）、法治、臨江（8-15鄰）：大安、和平共同學區 5.龍淵：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6.黎元、芳和（6 鄰）：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7.黎和、黎孝、芳和(1、2、7-18 鄰)：芳和、信 義、和平共同學區。 8.學府：（1-5 、 16 、17鄰）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9.學府：(6-15 鄰)民族、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大安區臥龍街100 號。	TEL:27324300 FAX:27325308
				信義區	黎平（1-13 鄰）。		
15	大安區	金華國中	333505	大安區	1.永康、福住、龍安、錦安、龍圖（1-6 鄰）、民炤（2-17 鄰）。 2.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3.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4.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5.龍淵：龍門、和平、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6.新龍：龍門、金華共同學區。 7.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32 號。	TEL:33931799 FAX:33931780
				中正區	三愛。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16	大安區	芳和實驗國中	333504	大安區	1.黎元、芳和（6 鄰）：芳和、和平共同學區。 2.黎和、黎孝、芳和（1、2、7-18 鄰）：芳和、信義、和平共同學區。 3.學府（6-15 鄰）：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TEL:27321961 FAX:27339859
				信義區	黎安、黎忠、黎平（14-24 鄰）、黎順：芳和、信義共同學區。		
17	大安區	龍門國中	33350	大安區	1.龍門。 2.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3.龍生：龍門、金華、大安共同學區。 4.新龍：龍門、金華共同學區。 5.大學：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6.臥龍（5-8 鄰）：龍門、和平共同學區。 7.龍淵：龍門、金華、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8.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269 號	TEL:27330299 FAX:87328163
18	大安區	民族實驗國中	333507	中正區	1.水源：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文盛（5-10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3.富水（1-5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13 巷 13 號。	TEL:27322935 FAX:27325408
				文山區	1.萬年里：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2.萬和（1-8 鄰）：民族、景興共同學區。 3.萬盛里：民族、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大安區	1.古風、古莊：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龍泉：金華、民族、龍門共同學區。 3.學府（6-15 鄰）：芳和、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4.學府（1-5 、16 、17 鄰）：民族、和平共同學區 5.大學：龍門、民族共同學區。 6.龍淵：龍門、金華、和平、民族共同學區。 7.龍坡：龍門、金華、民族共同學區。		
19	大安區	師大附中國中部	330301	大安區	和安、仁慈。	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TEL:27075215 FAX:27027490
20	中正區	中正國中	353505	大安區	光明、錦泰、錦華。	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TEL:23916697 FAX:23568475
				中正區	1. 文北：懷生、弘道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2. 新營、文祥、南福（1-13、19-29 鄰）。		
21	中正區	螢橋國中	353501	中正區	1.板溪、網溪、螢圃。 2.林興、河堤、頂東 3.富水（1-5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4.富水（6-12 鄰）螢橋 5.水源：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6.文盛（1-4 鄰）：螢橋 7.文盛（5-10 鄰）：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中正區汀洲路3段4號。	TEL:23688749 FAX:23675720
				大安區	古風、古莊： 金華、民族、螢橋共同學區。		
22	中正區	古亭國中	353502	中正區	1.永昌、螢雪、永功（1-17 鄰、23 鄰）、忠勤。 2.龍興（7-11、15、17 鄰）：古亭、南門共同學區。	中正區中華路2段465號。	TEL:23090986 FAX:23072786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萬華區	1.凌霄、騰雲。 2.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23	中正區	南門國中	353503	中正區	1.南門、愛國、龍光、龍興（1-6、12-14、16鄰）、南福（14-18鄰）、永功（18-22、24鄰）、廈安。 2.龍興（7-11、15、17鄰）：古亭、南門共同學區。 3.龍福（19-21 鄰）：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中正區廣州街6號。	TEL:23142775 FAX:23819400
24	中正區	弘道國中	353504	中正區	1. 光復、建國、黎明、東門、龍福（1-18 鄰）、幸福（1-8 鄰）。 2. 文北：懷生、弘道及中正國中共同學區。 3. 龍福（19-21 鄰）：南門、弘道共同學區。	中正區公園路21號。	TEL:23715520 FAX:23719399
25	萬華區	萬華國中	373501	萬華區	1.壽德、忠德、保德、興德、日善、全德。 2.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3.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4.華中里：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萬華區西藏路201號。	TEL:23394567 FAX:23010005
26	萬華區	雙園國中	373503	萬華區	1.孝德、銘德、和德、錦德、和平、榮德。 2.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3.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4.華中里：萬華、雙園共同學區。	萬華區興義街2號。	TEL:23030827 FAX:23092941
27	萬華區	大理高中國中部	373302	萬華區	1.柳鄉、華江、綠堤、糖廊。 2.菜園、青山：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萬華區長順街2號。	TEL:23026959 FAX:23365962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28	萬華區	龍山國中	373505	萬華區	1.仁德、西門、新起、福音、富福、富民。 2.菜園、青山：大理、龍山共同學區。 3.頂碩、新忠、新安、忠貞、雙園：萬華、雙園、龍山共同學區。 4.新和、日祥：萬華、雙園、龍山、古亭共同學區。	萬華區南寧路46號。	TEL:23362789 FAX:23042287
29	大同區	建成國中	363501	大同區	1.建功（1-7、9-15、17-22鄰）、建明、建泰、星明（1、2、4-7、10、11、13、14、16、18、21鄰）。 2.朝陽（3鄰）、建功（8、16鄰）：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大同區長安西路37之1號。	TEL:25587042 FAX:25500371
				中山區	正得、民安（1-15、17-20鄰）。民安（16、21鄰）：成淵、建成共同學區。		
				中正區	梅花（2-3鄰）：懷生、建成共同學區。		
30	大同區	成淵高中國中部	363302	大同區	光能、雙連、星明（3、8-9、12、15、17、19、20鄰）、民權（3、6、10-25鄰）。	大同區承德路2段235號。	TEL:25531969 FAX:25574692
				中山區	1、集英。 2、民安（16、21鄰）：成淵、建成共同學		
31	大同區	忠孝國中	363502	萬華區	萬壽、福星。	大同區西寧北路32號。	TEL:25524890 FAX:25521448
				大同區	1.延平、永樂、玉泉、朝陽（1.2.4-17）、大有（4、10-11、13-19鄰）。 2.大有（12鄰）：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3 建功（8、16鄰）、朝陽（3鄰）：建成忠孝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32	大同區	民權國中	363504	大同區	1.景星、蓬萊、隆和、南芳、大有（1-3、5-9鄰）、民權（1、2、4、5、7-9、26鄰）。 2.大有（12鄰）：民權、忠孝共同學區。 3.國順（12鄰）：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	TEL:25931951 FAX:25863809
33	大同區	蘭州國中	363506	大同區	1.至聖、國慶、國順（1-11、13-15鄰）、斯文、揚雅、鄰江。老師（1-3、5-11、18-20鄰）、保安（1-2、5、11-13、15鄰）。 2.老師（4、12、16、21-22鄰）：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	TEL:25918269 FEX:25850236
				士林區	葫東、富光： 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大同區	國順（12鄰）：民權、蘭州共同學區。		
34	大同區	重慶國中	363507	大同區	1.重慶、保安（3-4、6-10、14、16-18鄰）、老師（13-15、17鄰）。 2.老師（4、12、16、21-22鄰）：蘭州、重慶共同學區。	大同區敦煌路19號。	TEL:25948631 FAX:25928834
				士林區	1.福順、葫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2.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3.社子（1、6、7、12-15鄰）：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4.明勝：百齡、重慶共同學區。		
35	中山區	大同高中國中部	343302	中山區	中吉、中央、朱馥、松江、復華。	中山區長春路167號。	TEL:25054269 FAX:25072094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36	中山區	長安國中	343502	中山區	1.力行、朱崙、朱園、興亞、正義、正守、中原（1-6 鄰）。 2.埤頭：長安、懷生共同學區。	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TEL:25112382 FAX:25373576
37	中山區	大直高中國中部	343303	中山區	1.大直（1 鄰、3-27、31 鄰）。 2.大佳、大直（2 鄰）：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3.北安里 、成功 里 ：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4.永安里：濱江、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5.劍潭里：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TEL:25334017 FAX:25339635
				內湖區	1.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8	中山區	五常國中	343506	中山區	下埤、行政、行孝、行仁。	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	TEL:25014320 FAX:25037164
				松山區	1.民福（1-21、26-27 鄰）。 2.民福（22-25 鄰）：中山、五常共同學區。		
39	中山區	北安國中	343504	中山區	1.圓山、大直（28-30、32-35 鄰）。 2.大佳、大直 2 鄰：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3.永安里：濱江、 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4.新喜里、晴光里：北安、新興共同學區。 5.劍潭里：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6.金泰里: 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中山區明水路325 號。	TEL:25333888 FAX:25338329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內湖區	1.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40	中山區	新興國中	343505	中山區	1.恒安、新生、新庄、新福、聚盛、聚葉、中庄、康樂、中山、中原（7-18 鄰）。 2.新喜、晴光：北安、新興共同學區。	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TEL:25714211 FAX:25372769
41	中山區	濱江實驗國中	343507	中山區	1.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2.北安、成功：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3.永安里：濱江、北安、大直共同學區。	中山區樂群 2 路 262 號。	TEL:85020126 FAX:85020129
42	文山區	政大附中	380301	文山區	1.指南里：北政、政大附中共同學區。 2.萬興里、政大里：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文山區政大 1 街 353 號。	TEL:82377500 FAX:82377501
43	文山區	北政國中	383503	文山區	1.指南里：北政、政大附中共同學區。 2.萬興里、政大里：政大附中、北政共同學區。	文山區指南路 3 段 2 巷 14 號。	TEL:29393651 FAX:29398411
44	文山區	景美國中	383504	文山區	1.景美、景行、景仁、景慶、景東（1-15、24-26 鄰）、景華（1-7、9-12 鄰）。 2.試院（16 鄰）：實踐、景美共同學區。	文山區景中街 27 號。	TEL:89353130 FAX:29304612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45	文山區	木柵國中	383501	文山區	1.木柵、木新、順興、樟腳（1-9、11、14鄰）、忠順、博嘉（1-12、20鄰）。 2.博嘉（13-16鄰）：木柵、萬芳共同學區。 3.萬芳、萬美（1-10、12-30鄰）、博嘉（17-19、21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 4.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12號。	TEL:29393031 FAX:29397866
46	文山區	實踐國中	383502	文山區	1.老泉、華興、試院（1-15、17-30鄰）、樟林、樟新、樟腳（10、12-13、15-16鄰）、樟文、樟樹。 2.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3.試院（16鄰）：實踐、景美共同學區。	文山區辛亥路7段67號。	TEL:22362852 FAX:22366485
47	文山區	興福國中	383505	文山區	1.興旺、興泰、興業、興安（4-16、18、24-26鄰）、興邦。 2.景東（16-23鄰）、興豐、興安（1-3、17、19-23、27-29鄰）、興福（13-23鄰）：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3.萬盛里：景興、興福、民族共同學區。 4.萬芳、萬美（1-10、12-30鄰）、博嘉（17-19、21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 5.萬年里：景興、興福、民族共同學區。	文山區福興路80號。	TEL:29322024 FAX:29332143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48	文山區	萬芳高中國中部	383302	文山區	1.興得、興昌、興光、興家、明興、萬美（11鄰）。 2.萬芳、萬美（1-10、12-30鄰）、博嘉（17-19、21鄰）：木柵、萬芳、興福共同學區。 3.明義：實踐、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4.博嘉（13-16鄰）：萬芳、木柵共同學區。	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	TEL:22309585 FAX:22303188
49	文山區	景興國中	383507	文山區	1.萬祥、萬有、萬隆、興福（1-12鄰）、景華（8、13-24鄰）、萬和（9-14鄰）。 2.萬和（1-8鄰）景興、民族共同學區。 3.萬盛里：興福、景興、民族共同學區。 4.景東（16-23鄰）、興豐、興安（1-3、17、19-23、27-29鄰）、興福（13-23鄰）：興福、景興共同學區。 5.萬年里：興福、景興、民族共同學區。	文山區景興路46巷2號。	TEL:29323796 FAX:29345415
50	士林區	至善國中	413504	士林區	1.溪山、翠山、福林（1、2鄰）、臨溪。 2.名山（25鄰）、岩山：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3.福志、福林（3-5鄰）：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士林區至善路2段360號。	TEL:28411350 FAX:28411941
51	士林區	格致國中	413505	士林區	公館、平等、永福、菁山、陽明、新安。	士林區仰德大道4段75號。	TEL:28610079 FAX:28613044
				北投區	1.湖山（4-13鄰）。 2.湖田（2鄰）：新民、格致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2	士林區	蘭雅國中	413502	士林區	1. 三玉（1-5、7-9、11-22 鄰）、天祿、聖山、名山（1-24 鄰）、忠誠、蘭雅。 2. 蘭興、德行、德華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3. 天壽（1-4 鄰、8-12 鄰）。 4. 岩山、名山（25 鄰）：至善、蘭雅共同學區。 5. 東山、芝山：蘭雅、天母共同學區。 6.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士林區忠誠路2段51號。	TEL:28329377 FAX:28318319
53	士林區	士林國中	413501	士林區	1. 福佳（1-25 鄰）、福德、舊佳、福林（6-18 鄰）。 2. 福志、福林（3-5 鄰）：至善、士林共同學區。 3. 福佳（26 鄰）：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4 義信、仁勇：士林、百齡共同學區。 5. 社新、社園：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6.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7. 福順、葫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士林區中正路345號。	TEL:88613411 FAX:28828424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4	士林區	陽明高中國中部	413301	士林區	1. 社子（2-5、8-11、17-23 鄰）。 2. 福順、葫蘆：重慶、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3. 葫東、富光：重慶、蘭州、陽明、士林共同學區。 4. 社園：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5. 社子（1、6、7、12-15 鄰）：重慶、陽明共同學區。 6. 社子（16 鄰）：福安、陽明共同學區。 7. 社新：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8. 福佳（26 鄰）：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9. 後港：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TEL:28316675 FAX:28310395
				北投區	1. 洲美（1-5 鄰）。 2. 洲美（6-10 鄰）：陽明、明德、石牌、北投共同學區。		
55	士林區	福安國中	413506	士林區	1.永倫、福安、富洲 2.社子（16 鄰）：福安、陽明共同學區。 3 社新、社園： 福安、士林、陽明共同學區。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250號。	TEL:28108766 FAX:28102207
56	士林區	百齡高中國中部	413302	士林區	1.義信、仁勇：士林、百齡共同學區。 2.承德、福華、前港、百齡、福中。 3.後港：陽明、百齡共同學區。 4.明勝：百齡、重慶共同學區。	士林區承德路4段177號。	TEL:28831568 FAX:28835051
57	士林區	天母國中	413508	士林區	1.天母、天山、天玉、天福、天和、三玉（6、10 鄰）。 2. 天壽（5-7、13-16 鄰）。 3.東山、芝山：天母、蘭雅共同學區。	士林區天母東路120號。	TEL:28754864 FAX:28754863
				北投區	永欣（8-9 鄰）。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58	北投區	北投國中	423501	北投區	1. 清江、溫泉、長安、大同、奇岩、中央（1-6、8-15、17、19鄰）。 2. 八仙（1-6、10-15、18鄰）：北投、關渡共同學區。 3. 中央（7、16、18、20-28鄰）：北投、新民共同學區。 4. 豐年（1、12、16鄰）：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5. 洲美（6-10鄰）：陽明、明德、石牌、北投共同學區。	北投區溫泉路62號。	TEL:28912091 FAX:28954393
59	北投區	關渡國中	423506	北投區	1. 關渡。 2. 八仙（1-6、10-15、18鄰）：北投、關渡共同學區。 3. 一德（12-23鄰）：關渡、桃源共同學區。	北投區知行路212號。	TEL:28581770 FAX:28585627
60	北投區	新民國中	423502	北投區	1. 中心、中和、中庸、秀山、林泉、泉源、開明、智仁、大屯、湖山（1-3、14-18鄰）、湖田（1、3-10鄰）。 2. 文化：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3. 中央（7、16、18、20-28鄰）：北投、新民共同學區。 4. 湖田（2鄰）：新民、格致共同學區。	北投區新民路10號。	TEL:28979001 FAX:28952048
61	北投區	明德國中	423503	北投區	1. 石牌、文林、榮華、建民、裕民、振華（1-10、12-16、20-23、25鄰） 2. 振華（11、17-19、24、26、27鄰）、榮光、永和、福興：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3.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北投區明德路50號。	TEL:28232539 FAX:28232796

				4. 洲美（6-10 鄰）：陽明、明德、石牌、北投共同學區。		
			士林區	德華、蘭興、德行：明德、蘭雅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62	北投區	桃源國中	423504	北投區	1.一德（1-11 鄰）、桃源、稻香（1- 16 鄰）、豐年（2-11、13-15 鄰）。 2.文化：新民、桃源共同學區。 3.豐 年 （1、12、16 鄰）：北投、桃源共同學區。 4.一德（12-23 鄰）：關渡、桃源共同學區。	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48 號。	TEL:28929633 FAX:28952080
63	北投區	石牌國中	423505	北投區	1.東華、永明、吉利、吉慶、 立農、立賢、尊賢、八仙（7-9、16、17 鄰）。 2. 振 華 （ 11 、 17-19 、 24 、26 、27 鄰）、 榮光、永和、福興： 石牌、明德共同學區。 3. 永欣（1-7、10-23）：石牌、蘭雅、明德共同學區。 4. 洲美（6-10 鄰）：陽明、明德、石牌、北投共同學區。	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139 號。	TEL:28224682 FAX:28265330
64	南港區	南港高中國中部	393301	南港區	1. 南 港 、 玉 成 、 合 成（23-24 鄰）、西新、東新、東明、新光（1-12、14、16-18 鄰）、重陽。 2.新光（13、15 鄰）、合 成（ 16-22 鄰）：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TEL:27837863 FAX:27884235
65	南港區	誠正國中	393501	南港區	三重、中南、中研、新富、舊莊、九如。	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TEL:27828094 FEX:27883775
66	南港區	成德國中	393503	南港區	1. 聯成、合成（ 1-15 鄰 25、26 鄰）、成福（1-16、28、29、31 鄰）、萬 福 （ 1-5 、 9-17 鄰）。 2.鴻福：成德、瑠公共同學區。 3.新光（13、15 鄰）、合 成（ 16-22- 鄰）： 南港、成德共同學區。	南港區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TEL:26515636 FAX:27859242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67	內湖區	內湖國中	403501	內湖區	1. 清白、紫星、紫雲、紫陽、內湖、大湖、碧山（1-3 鄰）、金龍、內溝（10 鄰）、秀湖、瑞陽、瑞光（19 鄰）。 2. 湖濱、瑞光（18 鄰）：內湖、麗山共同學區。 3. 瑞光（1-13、20 鄰）、寶湖（2 鄰）：內湖、三民共同學區。 4.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里：新北市樟樹國中、內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陽光街1號。	TEL:27900843 FAX:27941510
68	內湖區	三民國中	403503	內湖區	1.行善、週美、石潭、湖興、湖元、寶湖（1、3-29鄰）。 2.葫洲、金湖、康寧、明湖、蘆洲、南湖：三民、明湖共同學區。 3.瑞光（1-13、20 鄰）、寶湖（2 鄰）：內湖、三民共同學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45號。	TEL:27924772 FAX:27949193
69	內湖區	西湖國中	403504	內湖區	1. 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2. 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 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4. 港華、麗山（7、9-16鄰）、港墘（20 鄰）：西湖、麗山共同學區。	內湖區環山路1段27號。	TEL:27991817 FAX:27993284
				中山區	金泰: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編號	區別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區分	學區範圍		電話及傳真
					里別	校址	
70	內湖區	東湖國中	403505	內湖區	1.樂康、東湖、內溝（1-9、11-17 鄰）、安泰。 2.五分（3-13、22、33、34 鄰）：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3.新北市汐止區忠山、湖蓮、北山（1-13 鄰）：新北市樟樹國中、東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康樂街131號。	TEL:26330373 FAX:26330377
71	內湖區	麗山國中	403502	內湖區	1. 港墘（1-19、21-22 鄰）、金瑞、港富、港都、碧山（4-24 鄰）、瑞光（14-17 鄰）、麗山（1-6、8 鄰）。 2. 港華、麗山（7、9-16 鄰）、港墘（20 鄰）：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3.湖濱、瑞光（18 鄰）：內湖、麗山共同學區。 4.西湖：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5.西安：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6.西康：大直、北安、麗山、西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TEL:27991867 FAX:27999418
72	內湖區	明湖國中	403506	內湖區	1. 五分（1、2、14-21、23-32 鄰）、安湖。 2.五分（3-13、22、33、34 鄰）：東湖、明湖共同學區。 3.葫洲、金湖、康寧、明湖、蘆洲、南湖：三民、明湖共同學區。	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TEL:26320616 FAX:26325471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一、問：今（114）年分發就讀國中之學生，大約是那一年時間出生？

答：原則上114學年度國中7年級新生之出生日期為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二、問：114學年度新生分發的進度？

答：114學年度新生分發進度如下：

（一）1月17日前：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二）2月11日至3月14日：各縣市國民小學按學區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三）4月25日：本局公布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

（四）5月5日至5月9日：額滿國中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家長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國中進行複審；外縣市國小畢業生家長持房屋所有權狀或經公證之租賃契約至國中（含非額滿國中）進行審查。

（五）5月13日至5月20日：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六）5月21日至5月23日：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改分發入學卡予各國小並轉發給學生。

（七）5月23日：額滿學校公布新生名單。

（八）5月27日至5月29日：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九）6月3日：公告改分發結果。

（十）6月3日09:00至6月5日12:00本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十一）6月30日09:00至7月4日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

（十二）7月10日額滿學校公布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及網路改分發登記結果。

（十三）7月10日09:00至12:00外縣市國小畢業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又為何要「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114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

（一）第一順位：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辦法第十二條，經本市鑑輔會安置於「普通學校集中式特

教班」、「重學校」、「學區學校」。(※備註)

少年保護個案：依據辦法第十三條。派外人員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五條。原住民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七條。 低收入戶學生：依據辦法第十八條。教職員工子女：依據辦法第十九條。

（二）第二順位：

具有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權狀：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且住於學區內，設籍6年（108年3月15日前）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如第二順位學生超過學校容納名額時，還是以學生設籍之先後順序，當作優先分發之依據。

（三）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國民中學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 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四、問：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係採學區制，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　　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詳見第三題）。

五、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不含寄居），原則上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市，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市國民中學就讀。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之審核上較非額滿學校嚴格，必須學生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

六、問：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該如何處理？

答：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於額滿國中辦理資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戶座落於該額滿國中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七、問：身心障礙學生若沒有「身心障礙手冊」應如何入學？

答：無論有無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都應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鑑定後，始能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如果未經鑑定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有特殊需求時，學校也會主動向本市教育局提報鑑定安置；若無特殊需求時，則與一般生共同學習。

八、問：派外人員子女就讀國中，如何申請？有何優惠措施？可以進額滿國中嗎？

答：依教育部頒定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得依志願選擇國民中學就讀。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3日）之後始提出者，不得申請就讀額滿國中，惟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並持有同址坐落額滿國中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前項人員之申請入學於當年度各國中公布新生名單（5月23日）之前始提出者，其名額計算方式為內含。

九、問：僑生及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學生，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中，要到那裡辦理？

答：符合僑生身分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其入學逕至僑務委員會辦理。

另外國籍學生依教育部訂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應檢送下列文件，逕至居留證地址所屬學區國中辦理入學或改分發：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十、問：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名額該如何計算？

答：其名額應以內含方式計算，不得以外加方式處理，並應當年度5月9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十一、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持戶籍謄本於5月9日前至額滿國中申覆，將可採計在本學區最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皆非「寄居」或「一址二戶」之情形，且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遷徙日期是銜接的，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而共同學區內含遷徙前(後)學區學校，亦符合同一學區。)

十二、問：何謂「居住事實」？

答：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房屋所有權狀、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

十三、問：何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答：所謂「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係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書及房屋租賃證明。

十四、問：兄姊就讀額滿國中，其弟妹入學一年級卻進不去，該怎麼辦？

答：

（一）兄姊就讀「額滿國中」時，因每年各校額滿情況不一，其弟妹分發入學仍應依當年度入學規定辦理，若當年該校額滿，無法排上，學生則依規定改分發。

（二）為便於家長接送，可讓兄姊免遷戶籍至其弟妹之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五、問：在6月5日新生網路報到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在6月5日新生網路報到日後，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受理報到；如教育局核定該校為額滿國中，則辦理改分發，轉介至分發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該校教務處辦理即可。

十六、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優先分發原則辦理。

十七、問：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無法取得建物權狀者，可否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答：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等者不適用優先分發入學條件。

十八、問：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如何入學？

答：「沒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生，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十九、問：新生如何就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答：凡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不受學區限制，可自行至私立國民中學，依下列方式登記入學：

（一）本市私立國民中學招生以本市為範圍，並由學校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再由新生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二）114學年度於5月26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受理新生入學登記，於下午2時10分起開始抽籤，抽籤完成後立即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

（三）申請入學登記，每生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正取學生未依限期報到時，由備取生依據備取次序遞補，惟備取生之期限認定以一學年度為限。

二十、問：本市行政區域里界調整後，今年國中學區是否會變動？

答：本市里行政區域調整後，國中學區除配合重大政策及依程序提出建議案，並經「臺北市國中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外，餘僅配合里鄰調整作對照修正，原則上學區未變動。

二十一、問：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如何辦理入學？

答：

（一）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 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應於1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國小畢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中辦理)

（二）外縣市（含外國）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及當年度三至五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 114年5月5日至5月9日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第二順位』分發入學：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十二、問：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得否就讀原分發國民中學或須進行改分發？

答：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原分發國民中學若為額滿學校，則由該校通知家長進行改分發；原分發國民中學若非額滿學校，則仍依規定補辦理入學。

二十三、問：公告之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該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一、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二、父或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其餘未分發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國民中學就讀。

二十四、問：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是否可視為共同設籍？

答：可以。因農地繼承、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請出具身分證明資料及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則視為共同設籍。(具有漁保身分者比照辦理)

二十五、問：如何申請就讀大學區學校？

答：教育局將於5月30日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114年6月5日起至7月11日止招收本市大學區學生（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惟各校招生仍應以原學區學生及被改分發學生為優先，非原學區學生向大學區國中辦理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採抽籤決定；尚有名額者，7月14日之後登記學生按登記順序錄取之。

請欲申請大學區就讀者，需向原戶籍學區學校登記，再逕向欲就讀之大學區學校申請入學。

二十六、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範圍內學童入學，應如何辦理？

答：其於原戶籍地入學者，學童設籍日期仍依原戶籍設籍日起算：

（一）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4年3月14日前，尚未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出者得於114年5月5日前提供核定公文、核定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或核定版重建計畫（含計劃書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及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供教育局審查，申請以原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於114年3月14日前，已取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核定版重建計畫之新建物所有權，且原設籍學童戶籍已遷入者，依學童戶籍地學區分發入學。

二十七、問：倘為單親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外籍配偶）致無法全戶設籍，應如何辦理？

答：

（一）倘為單親家庭（離婚、歿、父或母不詳等）經戶政機關登記，且戶籍謄本具有詳細記事可供查驗者，得於114年5月9日前持戶籍謄本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註：倘父母離婚，戶籍謄本記載「單獨監護」，學生卻僅與不具監護權之一方設籍者，以半戶設籍論（倘為「共同監護」，學生與任一方設籍均以全戶設籍認定）；倘父母未結婚，但業經領（收）養程序，且學生戶籍謄本得確認父母者，以半戶設籍論。

（二）倘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其合法居留證明文件所載居留地址，與學生戶籍地位於同址者，得於114年5月9日前持合法居留證明文件至額滿國中，經審查通過者以全戶設籍認定。

114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承辦分機
特教學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謝組長	28740670	1112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黃組長	28749117	1202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陳組長	25924446	202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吳組長	86615183	204
士林區	三玉國小	張組長	28751369	743
	士東國小	葉組長	28710064	254
	士林國小	邱組長	28812231	246
	天母國小	蘇組長	28723336	9404
	文昌國小	曹組長	28365411	142
	平等國小	陳組長	28610503	209
	百齡國小	沈組長	28817683	863
	社子國小	林組長	28122505	872
	芝山國小	藍組長	28316115	251
	雨農國小	陳組長	28329700	242
	雨聲國小	劉組長	28311004	242
	泰北高中(國小部)	黃組長	28825560	708
	富安國小	張組長	28103192	656
	華興高中(國小部)	簡組長	28316834	351
	陽明山國小	蔡組長	28616366	121
	溪山實小	張組長	28411010	131
	葫蘆國小	施組長	28129586	844
	福林國小	陳組長	28316293	215
	劍潭國小	黃組長	28855491	841
	雙溪國小	林組長	28411038	19
	蘭雅國小	賴組長	28366052	242
大同區	大同國小	陳組長	25965407	362
	大橋國小	鄧組長	25944413	152
	大龍國小	林組長	25942635	841
	太平國小	吳組長	25532229	842
	日新國小	唐組長	25584819	413
	永樂國小	陳組長	25534882	504
	延平國小	謝組長	25942439	641
	蓬萊國小	羅組長	2556-9835	630
	雙蓮國小	廖組長	25570309	1045
大安區	大安國小	李組長	27322332	845
	仁愛國小	陳組長	27095010	504
	公館國小	鄭組長	27351734	241
	古亭國小	周組長	23639795	844
	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國小部)	姚組長	27361388	155
	和平實小	陶組長	27335900	1112
	幸安國小	劉組長	27074191	3406
	金華國小	李組長	23917402	852
	建安國小	劉組長	27077119	832

	復興實驗高中(國小部)	龔組長	27715859	333
	新民小學	高組長	23630450	116
	新生國小	吳組長	23913122	243
	臺北教大實小	江組長	27356186	151
	銘傳國小	高組長	23639815	27
	龍安國小	陳組長	23632077	743
中山區	大佳國小	李組長	25035816	131
	大直國小	張組長	25333953	51
	中山國小	陳組長	25914085	8042
	中正國小	黃組長	25070932	143
	五常國小	彭組長	25023416	854
	永安國小	王組長	25335672	242
	吉林國小	張組長	25219196	833
	長安國小	賴組長	25617600	142
	長春國小	劉組長	25024366	164
	濱江國小	黃組長	85021571	1201
	懷生國小	何組長	27710846	702
中正區	忠孝國小	湯組長	23918170	842
	忠義實小	許組長	23038752	221
	東門國小	洪組長	23412822	31
	河堤國小	劉組長	23677144	853
	南門國小	黃組長	23715052	504
	國語實小	賴組長	23033555	300
	臺北市立大學實小	楊組長	23110395	852
	螢橋國小	魯組長	23054620	111
內湖區	大湖國小	廖組長	27915870	650
	內湖國小	徐組長	27970237	1515
	文湖國小	劉組長	26583515	6401
	西湖國小	王組長	27971267	162
	明湖國小	莊組長	26323477	34
	東湖國小	許組長	26339984	844
	南湖國小	萬組長	26321296	64
	康寧國小	顏組長	27901237	151
	新湖國小	陳組長	27963721	232
	碧湖國小	蔡組長	27907161	163
	潭美國小	許組長	27917334	242
	麗山國小	馬組長	26574158	613
	麗湖國小	林組長	26343888	155
文山區	力行國小	許組長	29363995	834
	中山小學	李組長	29360935	124
	木柵國小	許組長	29391234	652
	永建國小	歐組長	29377199	152
	再興高中(國小部)	簡組長	29371118	241
	志清國小	黃組長	29323875	553
	辛亥國小	韋組長	29357282	152
	明道國小	黃組長	29392821	141

	武功國小	劉組長	29314360	151
	指南實小	黃組長	29393546	303
	政大實小	凌組長	29393610	310
	博嘉實小	葉組長	22302585	151
	景美國小	藍組長	29322151	141
	景興國小	蕭組長	29329439	753
	溪口國小	吳組長	29350955	751
	萬芳國小	劉組長	22301232	842
	萬福國小	洪組長	29353123	152
	萬興國小	胡組長	29381721	146
	實踐國小	王組長	29360725	153
	興華國小	羅組長	22393070	143
	興隆國小	陳組長	29323131	626
	興德國小	胡組長	29329431	19
	靜心高中(國小部)	劉組長	29323118	135
北投區	大屯國小	王組長	28914353	33
	文化國小	郭組長	28933828	6141
	文林國小	袁組長	28234212	503
	北投國小	洪組長	28912052	155
	石牌國小	林組長	28227484	554
	立農國小	林組長	28210702	503
	明德國小	韓組長	28229651	1402
	奎山實驗高中(國小部)	楊組長	28212009	20
	泉源實小	陳組長	28951258	137
	桃源國小	呂組長	28941208	142
	清江國小	劉組長	28912764	503
	湖山國小	李組長	28610148	190
	湖田實小	李組長	28616963	31
	逸仙國小	邱組長	28914537	151
	義方國小	鄭組長	28917433	142
	薇閣小學	朱組長	28912668	601
	關渡國小	趙組長	28912847	843
松山區	三民國小	簡組長	27646080	243
	民生國小	關組長	27122452	840
	民族國小	邱組長	27124872	948
	民權國小	唐組長	27652327	663
	西松國小	邱組長	27609221	630
	育達高中(國小部)	馮組長	25796115	135
	松山國小	蔡組長	27672907	642
	健康國小	鄭組長	25282814	145
	敦化國小	王組長	27414065	153
信義區	三興國小	洪組長	27364687	133
	光復國小	林組長	27585076	853
	吳興國小	郭組長	27200226	63
	信義國小	林組長	27204005	845
	博愛國小	林組長	23450616	530

	福德國小	鄭組長	27277992	53
	興雅國小	王組長	27618156	652
	雙永國小	蔡組長	87858111	1810
南港區	玉成國小	林組長	27836049	161
	成德國小	陳組長	27851376	163
	東新國小	陳組長	27837577	1502
	南港國小	葉組長	27834678	2404
	胡適國小	潘組長	27824949	972
	修德國小	吳組長	27880500	162
	舊莊國小	吳組長	27821418	151
萬華區	大理國小	陳組長	23064311	1511
	光仁小學	陳組長	23032874	842
	老松國小	黃組長	23361266	141
	西門國小	楊組長	23113519	1153
	西園國小	李組長	23030257	169
	東園國小	張組長	23034803	1603
	華江國小	簡組長	23064352	141
	新和國小	黃組長	23038298	1503
	萬大國小	劉組長	23037654	515
	福星國小	莊組長	23144668	144
	龍山國小	蘇組長	23082977	741
	雙園國小	伍組長	23061893	152

114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特教組長通訊錄

行政區	聯絡箱	校名	特教班	資源班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e-mail	辦公室電話
松山區	161	介壽國中	3	3	廖秀靜	劉芮彤	csjhspe@gmail.com	2767-4496#603
	162	民生國中	0	1	廖語媗		t486@ms1.msjh.tp.edu.tw	2765-3433#403
	163	敦化國中	0	3	李雅棻	林函穎	t355@thjh.tp.edu.tw	8771-7890#263
	164	中山國中	0	2	葉家伶		special@csjhs.tp.edu.tw	2712-6701#613
	246	中崙高中	0	2	吳沛璇		specialedu@zlsh.tp.edu.tw	2753-5316#251
	233	西松高中	0	1	黃芊穎		xssh25@ms2.hssh.tp.edu.tw	2528-6618#223
信義區	165	興雅國中	2	3	蕭正信	陳鈺兒	543@syajh.tp.edu.tw	2723-2771#630
	166	永吉國中	0	2	蘇煥強		mikesu@yjjh.tp.edu.tw	2764-9066#135
	167	瑠公國中	0	1	林佩蓁		lkjh503@lkjh.tp.edu.tw	2726-1481#503
	168	信義國中	0	2	陳逸捷		531@syijh.tp.edu.tw	2723-6771#651
大安區	169	仁愛國中	0	4	梁郁卿		a680@jajh.tp.edu.tw	2325-5823#5213
	170	大安國中	0	2	詹秀嫻		daan135@tajh.tp.edu.tw	2755-7131#135
	171	金華國中	2	3	張艾雯		t1271@chwjh.tp.edu.tw	3393-1799#661
	172	懷生國中	0	1	許尤芬		youfenhsu@gmail.com	2721-5078#560
	173	芳和實中	1	1	楊其誠		pren0731@fhehs.tp.edu.tw	2732-1961#605
	174	民族實中	0	1	饒哲瑋		t455@mtjh.tp.edu.tw	2732-2935#247
	218	龍門國中	0	3	黃伊晨	游婷儀	lm1503@lmjh.tp.edu.tw	2733-0299#1531
	234	和平高中	0	2	張汶樺		m22157@mail.hpsh.tp.edu.tw	2732-4300#163
中正區	175	螢橋國中	0	2	王麗君		630@ycjh.tp.edu.tw	2368-8667#630
	176	古亭國中	0	1	鄭雅婷		t354@ktjh.tp.edu.tw	2309-0986#613

	177	南門國中	2	2	陳信榮	張家瑜	spe@st.nmjh.tp.edu.tw	2314-2775#359
	179	弘道國中	0	2	謝采芸		724@htjh.tp.edu.tw	2371-5520#630
	178	中正國中	0	4	趙泊寧		t607@ccjhs.tp.edu.tw	2391-6697#632
萬華區	180	萬華國中	2	2	陳台瓊	陳靜萱	th380@whjhs.tp.edu.tw	2339-4567#158
	181	雙園國中	1	1	林于晴		t315@syjhs.tp.edu.tw	2303-0827#153
	182	龍山國中	0	2	范佳詒		lsjh602@lsjh.tp.edu.tw	2336-2789#602
	236	大理高中	0	1	王雅蘭		h444@mail-class.tlsh.tp.edu.tw	2302-6959#153
大同區	183	建成國中	0	1	謝佳廷		rug-byno4@stweb.jcjh.tp.edu.tw	2558-7042＃637
	184	忠孝國中	0	2	吳榮文		chjh66@chjh.tp.edu.tw	2552-4890#66
	185	民權國中	2	1	丁政本	陳佳湄	jengben@mqjh.tw	2593-1951#143
	186	蘭州國中	0	1	呂亮儀		lcjh013@lcjh.tp.edu.tw	2591-8269#601
	187	重慶國中	0	1	黃湘芸		xiangyun76@gmail.com	2594-8631#253
	237	成淵高中	0	1	吳瑋庭		m3010@cyhs.tp.edu.tw	2553-1969#163
中山區	188	長安國中	1	1	胡藝馨		spteacher9990@gmail.com	2511-2382#607
	189	北安國中	0	1	莊芳綺		fangchi612@pajh.tp.edu.tw	2533-3888#252
	190	新興國中	0	2	程圓媛		387@hhjh.tp.edu.tw	25714211#606
	191	五常國中	0	3	蔣億春		366@wcjhs.tp.edu.tw	2501-4320#603
	219	濱江實中	0	1	劉筱萍		special@bjjh.tp.edu.tw	8502-0126#502
	238	大同高中	0	1	劉思妘		g144@ttsh.tp.edu.tw	2505-4269#144
	239	大直高中	0	1	張錦程		dcsh156@dcsh.tp.edu.tw	2533-4017#156
文山區	192	木柵國中	0	2	梁綺修		special@mcjhs.tp.edu.tw	2939-3031#530
	193	實踐國中	2	2	郭慧君		ancy@sjjh.tp.edu.tw	2236-2852#163

	194	北政國中	0	2	余素錦		special@pcjh.tp.edu.tw	2939-3651#630
	195	景美國中	2	3	古美娟	王素虹	259@cmjh.tp.edu.tw	8935-3130#612
	196	興福國中	0	1	吳佩穎		jen-nie0215@mail.hfjh.tp.edu.tw	2932-2024#530
	197	景興國中	0	3	林妍婷		750@chhs.tp.edu.tw	2932-3794#142
	240	萬芳高中	0	2	高德育	張譽瓊	t0340@wfsh.tp.edu.tw	2230-9585#630
士林區	198	至善國中	0	1	林永茂	林欣誼	linym37@gmail.com	2841-1350#52
	199	格致國中	0	1	李思蓉		e02@gjjh.tp.edu.tw	2861-0079#136
	200	蘭雅國中	2	3	吳佳錡	湯宜欣	lyjh330@lyjh.tp.edu.tw	2832-9377#330
	201	士林國中	0	2	阮德芳		e30@sljh.tp.edu.tw	8861-3411#630
	202	福安國中	1	1	葉昱辰		t10516@apps.fajh.tp.edu.tw	2810-8766#151
	203	天母國中	0	3	黃薰瑩	黃薰瑩	gifted@tmjh.tp.edu.tw	2875-4864#630
	241	陽明高中	0	1	廖芷瑩		t1033@ymsh.tp.edu.tw	2831-6675#153
	242	百齡高中	2	2	黃逸晴	黃文玲	t1966@mail2.blsh.tp.edu.tw	2883-1568#404
北投區	204	北投國中	0	2	謝鈺濠		ptjh503@ptjh.tp.edu.tw	2891-2091#503
	205	新民國中	0	1	謝宛庭		514@hmjh.tp.edu.tw	2897-9001#630
	206	明德國中	0	4	何維又	張容甄	x324057x@gs.tp.edu.tw	2823-2539#704
	207	桃源國中	2	1	李慧真		tyjh260@tyjh.tp.edu.tw	28929633#253
	208	石牌國中	0	3	林芝紅	柯馨絜	lilina1104@gmail.com	2822-4682#265
	209	關渡國中	0	1	林芳頤		t117@ktjhs.tp.edu.tw	2858-1770#621
南港區	210	誠正國中	0	2	林靖雅		bsj19941010@ccjh.tp.edu.tw	2782-8094#1430
	211	成德國中	1	1	蘇詠煜		t356@cdjh.tp.edu.tw	2651-5636#530
	243	南港高中	2	2	周鈺紋	翁翊芳	ge03@mail.nksh.tp.edu.tw	2783-7863#283

內湖區	212	內湖國中	3	2	羅盛昱	黃郁芝	t618@nhjh.tp.edu.tw	2790-0843#289
	213	麗山國中	0	3	劉愛莎	沈純君	t714@lsjhs.tp.edu.tw	2799-1867#531
	214	三民國中	0	2	洪鈺婷		scse@smjh.tp.edu.tw	2792-4772#521
	215	西湖實中	0	1	張庭瑄		t511@hhjhs.tp.edu.tw	2799-1817#413
	216	東湖國中	0	2	柯瑩梓		dhjh43@dhjh.tp.edu.tw	2633-0373#610
	217	明湖國中	0	4	鍾傑	王彧文	mhwr@mhjh.tp.edu.tw	2632-0616#606
私立學校	294	復興實中	0	0	江沛潔		peichieh@gm.fhjh.tp.edu.tw	2771-5859#233
	271	靜修高中	0	0	黃瓊儀		foolpapa@bish.tp.edu.tw	2557-4345#503
	275	泰北高中	0	0	蔡緣慧		tp327@tpsh.tp.edu.tw	2882-5560#324
	267	再興中學	0	0	李怡蓁		ts271@st.thsh.tp.edu.tw	2936-6803#115
	270	景文高中	0	0	陳彥君		u18071021@gmail.com	29390310#513
	263	東山高中	0	0	黃健源		uriarafil@gm.tshs.tp.edu.tw	2936-9595#334
	266	華興中學	0	0	蔡欣耘		hsinyun0422@hhhs.tp.edu.tw	2831-6834#251
	262	衛理女中	0	0	曲慧娟		t653@wlgsh.tp.edu.tw	2841-1487#116
	295	奎山實中	0	0	楊慈敏		tinayang@kss.tp.edu.tw	2821-2009#20
	265	薇閣中學	0	0	陳資敏		w595@mail.wghs.tp.edu.tw	2892-5332#704
	261	達人女中	0	0	杜宜芝		t377@trgsh.tp.edu.tw	2795-6899#302
	269	延平中學	0	0	陳佩琪		Peggychen924@yphs.tp.edu.tw	2707-1478#2503
	284	幼華高中	0	0	王琬茹		t11101@yh.tp.edu.tw	2892-1166#231
	286	育達高中	0	0	蔡怡萱		yd4067@mail1.yudah.tp.edu.tw	2579-6115#126
	296	靜心高中	0	0	劉品君		e0310@tea.chjhs.tp.edu.tw	2932-3118#135
	277	協和祐德	0	0	游欣儀		womy@hhvs.tp.edu.tw	2726-3131#131

	285	開南高中	0	0	邸以瑄	knfd115@gmail.com	2321-2666#233
國立學校	248	師大附中	0	1	楊惠閔	hsnu628@gmail.com	2707-5215#628
	247	政大附中	0	1	蒲芯郁	a0980516438@gmail.com	8237-7500#961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		0	0	王慧琳	smilrita98@gm.tcpa.edu.tw	2796-2666 #1330
特殊學校	155	啟明學校	2		謝依珊	ts008@tmsb.tp.edu.tw	2874-0670#1112
	154	啟聰學校	4		葉梅美	maymay2002@tp.edu.tw	2592-4446#205
	156	臺北特教	3		黃韻庭	1202@tpmr.tp.edu.tw	2874-9117#1202
	157	文山特教	3		吳純榕	wssew.2018@gmail.com	8661-5183#204

相關法規/辦法彙整表

一、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之特教服務，教育部與臺北市政府分別訂定相關法規，以做為學校為學生提供各項服務的參考依據。

二、下表列出與特殊教育學生較有切身相關的法規名稱與內容摘要，提供參考。如果

您想進一步瞭解法規內容以及最新修正情形，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教育部法

規（http://law.moj.gov.tw/），在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臺北市法規（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

三、若學生有社會福利與服務需求，預計申請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特殊教育法	112.06.21	1.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2. 為一切辦理特殊教育依循之母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12.20	補充說明「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範	
3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113.04.29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基準，並據以判定是否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及該接受何種特殊教育服務。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112.12.0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5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12.10.31	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6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113.02.27	有關學校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相關專業	

			人員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之規定。	
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3.04.26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之加分及外加名額優待措施。	

教育部法規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8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2.12.14	1. 明定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 2.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國民中小學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兩年。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12.20	1. 由鑑輔會評估需求，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教學服務、教師助理人員協助、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教育輔助器具、考試評量服務、減少班級人數。 2. 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113.05.03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集中式特教班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分散式資源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17.8.1起1班不超過二十四人	
11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12.12.19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12.12.21	1.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13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100.07.22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頒。 2. 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之共同參考。	
14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112.11.17	各學校依需求學生人數、師資等，開辦情形不同。 1. 課輔時段：可包括生活管理、休閒與體適能活動、社會適應、課業指導等。 2. 保育時段：以生活照顧為主。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108.01.18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輔導工作委員會，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優先遴用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並依鑑輔會建議，斟酌班級酌減人數。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9.02.14	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	
3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01.08.06	第12條為身心障礙學生分發及入學規定。	
4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	105.06.22	規範資源班實施內容、實施方式、成績考查、師資人力及教室設置等事項。	
5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113.04.29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明列調整班級人數條件。	
6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原則	101.02.16	1. 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 (2) 因生理、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 3.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7	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	113.09.20	1. 針對本市國中小在學學生，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申請在家教育之依循。 2. 新申請在家教育學生者隨時可提出申請；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者，於每年 11 月 15 日、5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8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工作實施計畫	114.09.10	建置弱勢家庭身心障礙學生支持系統，提供學生特殊個案管理服務。	
9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計畫	114.08.01	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辦理之隔夜教育旅行活動，鼓勵家長積極陪同體驗學習，促進親子共學，制定相關申請資格、流程、補助相關經費。	
10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13.09.25	本辦法所稱交通服務，指由教育局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供上下學；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交通費。	
11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13.09.06	規範學校對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學校應提供之各項支持措施，以及相關配合事項。	
12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3.06.05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申請獎助時之條件、推薦辦法及獎助金額。	
13	臺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實施計畫	113.07.02	明訂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內容辦法。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1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113.10.15	經鑑輔會核定具特殊教育確認生資格學生，經鑑輔會核定或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具有特殊教育助理員需求者申請條件、服務內容辦法。依各學年度函頒公文辦理。	
15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E化實施流程	111.01	規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辦理流程。	
16	臺北市國民中學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輔導實施計畫	每學年 依公文辦理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7	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寒假)輔導實施計畫	113.05.29	為促進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成長，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支持服務。	
18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12.12.21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育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19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13.05.22	本會任務如下： 一、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二、審議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提供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臺北市法規/辦法				
編號	法規	修正日期	摘要	連結
			四、執行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工作。 五、辦理其他有關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之事項。	
20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02.06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1	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13.05.16	臺北市政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簡稱支持網絡各單位）： 一、教育局。 二、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簡稱特諮會）。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 四、市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或中心。 五、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六、臺北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輔導小組（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及小組）。	
2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113.08.21	學校及幼兒園就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幼兒），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教育局申請經核准後，據以實施。	
23	臺北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113.06.13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24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113.09.27	1.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同意接受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或經學校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2.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	

三親等內之親屬列表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婿

第 四 編 親屬

第 一 章 通則

第 967 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 968 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
第 969 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 970 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 971 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